



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

ANNUAL
REPORT

公告编号：2026-010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张海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文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董璐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报告涉及的发展战略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系公司计划性事项，能否实现取决于行业、市场状况等多方位因素，存在不确定性，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公司可能存在产品结构单一的风险，经销商管理风险，行业政策变化风险，新产品、新业务、新模式和新项目的风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详细内容详见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中“（三）可能面对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39
第五节 重要事项	61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90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99
第八节 财务报告	100

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应当披露备查文件的目录，包括：

-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其他有关资料

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证券部。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民生健康	指	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药业	指	杭州民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
民生控股	指	杭州民生医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民生药业控股股东
民生中科（浙江）、健康科技	指	民生中科嘉亿（浙江）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民生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民生中科（山东）	指	民生中科嘉亿（山东）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民生中科	指	民生中科嘉亿（浙江）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及民生中科嘉亿（山东）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的统称
民生威曼（山东）	指	民生威曼（山东）动物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系民生中科嘉亿（山东）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健康销售	指	杭州民生健康医药销售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民生同春	指	杭州民生同春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小金维他销售	指	杭州民生小金维他销售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香港民生健康国际	指	香港民生健康医药国际有限公司，系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
景牛管理	指	杭州景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景亿管理	指	杭州景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瑞民管理	指	杭州瑞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瑞民企业管理（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初、期初	指	2025 年 1 月 1 日
报告期末、期末	指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非处方药、OTC	指	经过专家遴选的经过长期临床实践后认为患者可自行购买、使用并能保证安全的药品
维生素	指	人和动物为维持正常的生理功能而必须从食物中获得的一类微量有机物质，在人体生长、代谢、发育过程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矿物质	指	矿物质是地壳中自然存在的化合物或天然元素。又称无机盐，是人体内无机物的总称，是构成人体组织和维持正常生理功能必需的各种元素的总称
益生菌	指	益生菌是活的微生物，当摄入充足的数量时，对宿主产生健康益处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民生健康	股票代码	301507
公司的中文名称	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民生健康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Hangzhou Minsheng Healthcare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MSJK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张海军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东湖街道新天路 101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311100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无		
办公地址	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658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10051		
公司网址	www.hzmsjk.com		
电子信箱	msjk@mspharm.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稳竹	鲍蔚霞
联系地址	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658 号	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658 号
电话	0571-88211731	0571-88211731
传真	0571-88846691	0571-88846691
电子信箱	msjk@mspharm.com	msjk@mspharm.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深圳证券交易所（www.szse.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部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8 号 UDC 时代大厦 A 座 8 楼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签字会计师姓名	金刚锋、胡少帅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98 号财通双冠大厦	熊文峰、许昶	2023 年 9 月 5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5 年	202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 年
营业收入（元）	781,631,352.96	641,252,292.20	21.89%	581,733,150.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8,791,692.72	91,834,052.10	29.35%	85,633,797.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2,043,576.13	87,209,271.59	5.54%	79,186,962.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7,167,740.79	108,458,465.37	63.35%	108,152,661.8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	0.26	26.92%	0.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	0.26	26.92%	0.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53%	6.12%	1.41%	9.50%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 年末
资产总额（元）	2,017,051,320.72	1,744,608,477.33	15.62%	1,647,809,834.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598,010,542.96	1,530,846,241.06	4.39%	1,473,060,211.58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

是 否

存在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可以披露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净利润

主要会计数据	2025 年	2024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23 年
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净利润 (元)	123,828,349.66	93,441,462.48	32.52%	85,633,797.95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71,466,917.97	191,017,361.02	160,167,138.81	158,979,935.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705,133.38	19,699,987.20	32,011,393.42	4,375,178.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1,122,010.05	18,206,669.15	8,641,175.25	4,073,721.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827,835.83	22,899,214.17	16,420,212.90	19,020,477.8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金额	2024 年金额	2023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9,198.20	-1,410.2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4,163,388.63	4,029,029.08	4,996,375.8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7,112,849.33	1,867,418.87	4,233,460.84	本报告期内参与技源集团战略配售认购其股份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380 万。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97,863.06	-929,138.53	-2,114,547.5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19,691.65	122,484.29	94,629.79	
减：所得税影响额	4,601,233.13	463,602.94	763,083.3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65,244.75			
合计	26,748,116.59	4,624,780.51	6,446,835.54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系报告期内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

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1、基本情况

公司专注于大健康领域，是集药品、保健食品、功能性食品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始终秉持“提供优质产品，成就他人健康”的企业使命，深入贯彻以产品为核心的“新产品、新业务、新模式、新项目”四新策略，持续加强研发创新，通过产品迭代升级筑牢专业壁垒，构建多维度、阶梯式的产品矩阵，稳步推进营养素补充剂、治疗型用药、益生菌、医美等业务发展，全面布局大健康产业，致力于为实现“健康中国”的战略目标贡献积极力量。

2、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设有采购部，生产经营所需的各类原料、辅料、包装材料、低值易耗品等均由采购部组织实施采购。为确保物料质量及供应稳定，公司制定了严格的供应商管理制度，建立了多部门协同的评审机制，对供应商进行全面综合评估，加强对供应商的准入管理，并持续对合格供应商进行监督和审计；同时，依据完善、规范的采购标准流程，结合抽样检验等方式，严控品质关口，有效保障生产物资的高质量。

（2）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与安全库存相结合的科学生产模式，在生产计划的制定过程中，综合考量市场销售订单、现有产品库存、阶段性销售预测以及各类产品生产周期等多重关键因素，结合实际运营情况统筹编排、科学制定，确保生产计划兼具合理性与可行性，既能精准匹配市场订单需求，又能通过合理库存保障产品稳定供应。生产模式主要有两种：自产和委托生产。药品生产环节严格遵循 GMP 规范要求，履行 MAH 主体责任，食品生产严格执行 ISO 食品安全管理要求，益生菌生产还执行 HACCP 管理要求，从生产操作、过程管控到质量检验均按照标准规程执行，确保产品始终达到既定的质量标准。依托严谨完善、运行规范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体系，公司对生产全过程实施全方位、全流程的闭环管控，对各生产工序进行严格监督与核查，规范生产操作流程，严把质量管控关口，切实保障产品质量持续符合生产规范及相关法规要求，为产品质量稳定可靠提供坚实的体系支撑。

（3）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经销模式及其他模式进行销售，其中以经销模式为主。

①经销模式

公司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均为买断式经销。经销模式的主要客户为全国范围内的大型医药流通商及区域实力较强的医药流通商。公司通过考察经销商在行业内和所在地的知名度、影响力、终端覆盖能力、商业信誉等因素，综合考量选定合作经销商。公司在主要销售省市均配有商务团队，负责当地具有一定覆盖度和销售能力的连锁药店等终端的拓展与

管理，对辖区内经销商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拜访，跟踪及协助各项业务的开展，并督促经销商严格履行与公司签订的经销协议。

②其他模式

为丰富销售渠道体系，增强消费者对公司产品的可及性，公司筛选具有相关业务经营资质且具有一定门店覆盖能力的大型商超进行合作，将产品销售给商超，并配合商超通过市场宣传、节假日促销、消费者互动等方式将产品直接销售给消费者。

同时，为顺应新时代消费群体的消费理念和消费习惯，公司持续完善线上销售渠道布局，在天猫、京东、拼多多、抖音、快手、小红书等知名电商平台，通过开设自营品牌店铺或者与平台共建“店中店”模式，实现了主流消费场景的全覆盖；同时结合代理等多种合作模式开展线上分销业务，增加公司产品的消费者覆盖。为了消费者能获得更好的购物体验，部分线上的销售通过经销商发货。此外，公司积极卡位即时零售赛道，通过与美团闪购、京东到家等平台合作，打通线下门店与线上流量，满足消费者“即买即得”的时效性需求，进一步提升核心品种的市场渗透率与品牌直连消费者的能力。

子公司民生中科结合益生菌业务的特点，灵活运用直销与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构建多元化的销售网络。

对于益生菌原料菌粉业务，民生中科坚持以科学研究为支撑、以临床循证为依据，不仅提供自有成熟配方的高品质专利益生菌原料，也能根据客户需求提供定制化的配方解决方案；对于 OEM/ODM 业务，民生中科致力于提供专业的全链条一站式服务，覆盖从优质菌粉原料提供、产品概念策划、产品生产到市场营销推广等各个环节，全流程高效赋能，深度助力客户快速建立并巩固竞争优势；对于自有品牌制剂业务，民生中科已逐步形成覆盖全生命周期的微生态健康管理产品体系，采用直销与经销相结合的模式，通过线上及线下渠道直接触达消费者，并积极拓展与管理经销商网络，扩大市场覆盖面，提升自有品牌知名度。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中的“药品、生物制品业务”的披露要求

1、已进入注册程序的药品名称或代码、注册分类、适应症或者功能主治、注册所处的阶段、进展情况

药品名称	注册分类	适应症或者功能主治	注册所处的阶段	进展情况
酒石酸伐尼克兰片	化药 4 类	适用于成人戒烟	已获批	商业化
米诺地尔搽剂（规格：2%）	化药 3 类	用于治疗男性型脱发及斑秃	已获批	商业化
米诺地尔搽剂（规格：5%）	化药 3 类	仅限男性使用，用于治疗男性型脱发和斑秃	已获批	商业化

2、报告期内新进入或者退出省级、国家级《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的药品名称、适应症或者功能主治、发明专利起止期限、所属注册分类、是否属于中药保护品种等

无

3、本报告期及去年同期销售额占公司同期主营业务收入 10% 以上的主要药品名称、适应症或者功能主治、发明专利起止期限、所属注册分类、是否属于中药保护品种等

药品名称	适应症或者功能主治	发明专利起止期限	所属注册分类	是否属于中药保护品种
多维元素片 (21)	用于预防和治疗因维生素和矿物质缺乏所引起的各种疾病	CN200810162113.6 2008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8 年 11 月 11 日	化学药品	否

4、本报告期及去年同期的生物制品批签发数量及其变动比例

无

5、报告期内公司生产销售的药品在国家级、省级药品集中带量采购中的中标情况

无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食品及酒制造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主要销售模式

公司整体业务的销售模式详见上方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2、经营模式（3）销售模式。

经销模式

适用 不适用

经销模式下食品业务收入：

单位：元

分类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产品						
维生素矿物质补充剂系列	134,016,146.01	107,742,417.76	19.60%	62.81%	79.29%	-7.39%
其他	6,620,829.41	5,604,799.00	15.35%	-6.12%	-24.60%	20.74%
合计	140,636,975.42	113,347,216.76	19.40%	57.37%	67.86%	-5.04%

经销模式下食品业务经销商数量变化情况：

单位：个

经销模式区域分类	2024 年末经销商数量	报告期末经销商数量	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变化说明
东北	0	2	2	
华北	3	0	-3	

华东	16	34	18	本报告期，民生中科（山东）、民生威曼（山东）纳入合并主体。
华南	1	6	5	
华中	9	9	0	
西北	1	0	-1	
西南	5	3	-2	
总计	35	54	19	

经销模式下，公司食品类前五大经销客户销售收入及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食品类前五大客户	销售收入总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合计	期末应收账款总金额
	132,338,724.97	16.93%	2,177,540.30

报告期内，经销模式下，公司食品类业务的结算方式主要以现款现货为主，对少数经销商给予一定的授信额度。

门店销售终端占比超过 10%

适用 不适用

线上直销销售

适用 不适用

线上直销销售模式下食品业务收入：

单位：元

分类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产品						
维生素矿物质补充剂系列	84,797,098.59	26,715,437.85	68.49%	50.34%	23.13%	6.96%
其他	8,731,684.59	5,485,501.68	37.18%	246.86%	177.96%	15.57%
合计	93,528,783.18	32,200,939.53	65.57%	58.74%	36.04%	5.74%

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 10%以上的主要产品销售价格较上一报告期的变动幅度超过 30%

适用 不适用

采购模式及采购内容

单位：元

采购模式	采购内容	主要采购内容的金额
外部采购	原材料	30,508,155.21

外部定制	定制产品	126,446,394.60
------	------	----------------

向合作社或农户采购原材料占采购总金额比例超过 30%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外购原材料价格同比变动超过 30%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生产模式

公司整体业务的生产模式详见上方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2、经营模式（2）生产模式。

委托加工生产

适用 不适用

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项目

食品业务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元

成本构成	2025 年	占比	2024 年	占比	同比增减
直接材料	146,419,923.17	77.43%	74,115,867.91	74.95%	97.56%
直接人工	14,420,642.49	7.63%	9,051,153.77	9.15%	59.32%
制造费用	23,758,920.44	12.56%	13,002,821.68	13.15%	82.72%
运输费用	4,506,897.16	2.38%	2,722,638.93	2.75%	65.53%
合计	189,106,383.26	100.00%	98,892,482.29	100.00%	91.22%

产量与库存量

（1）公司产品的生产量、销售量、库存量

项目	单位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销售量	万片/万条	32,466.66	16,987.33	91.12%
生产量	万片/万条	31,959.02	17,768.52	79.86%

（2）食品类产能情况：

产品类别	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中科嘉亿（浙江）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年产能	实际年产能	在建年产能	设计年产能	实际年产能	在建年产能
万片/万条/万袋	12,000.00	21,972.29	143,000.00	105,625	9,986.73	0.00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所属行业为 C27 医药制造业，公司主力产品 21 金维他®多维元素片（21）在管理分类上属于乙类非处方药。作为医药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非处方药市场近年来展现出持续稳定增长态势。随着人们健康意识的提高和消费者健康知识的科普教育加强，自我药疗日渐普及，未病防治观念逐步形成，将进一步推动非处方药行业的发展。同时，分级诊疗制度在全国快速推进，医疗资源的下沉给基层医药市场带来了空间，加速了零售药店的转型，也给非处方药市场扩容带来了更多机会。

从应用属性来看，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多用于维生素和矿物质等营养素及益生菌的补充，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膳食营养补充剂行业。近几年，国内膳食营养补充剂市场规模逐步扩大，但与世界发达国家相比，整体消费水平较低，人均消费量明显不及美国、法国、日本等国家。随着我国经济发展和人们健康意识的转变提高，人均消费量有较大上升空间，加之人口基数大，为我国膳食营养补充剂市场的发展提供了机遇。在政策、市场和消费需求的共同推动下，膳食营养补充剂市场预计仍将保持稳定增长。其中，我国益生菌产业始于 20 世纪 90 年代末，尽管起步较晚，但在政策利好、消费刚需和科研技术的助推下，中国益生菌产业也迎来了快速增长期。欧睿国际数据显示，2022 年中国益生菌市场规模就已突破千亿元大关，并以每年 11%-12% 的速度快速增长。据国际益生菌协会（IPA）分析认为，中国已经成为全球第二大益生菌消费市场。

（1）行业政策利好产业良性发展

《“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国民营养计划（2017-2030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十四五”国民健康规划》《全民健康素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7 年）》《关于印发“体重管理年”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促进健康消费专项行动方案》《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等政策，进一步突出了在“健康中国”建设中“预防为主”的方针，引导国民强化健康意识，健康消费需求重心将从治病转为预防和保健。一系列政策的发布、部署，为行业发展提供了长期驱动力。

报告期内，医药行业、保健食品行业均陆续出台多项政策，规范并利好行业发展。2025 年，国务院修订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828 号），国家药监局发布《关于进一步做好〈药品生产许可证〉发放有关事项的公告》、2025 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处方药转换为非处方药申请范围指导原则》《非处方药适应症范围确定原则（修订稿）》，通过一系列举措强化药品全生命周期监管，有力推动药品质量标准提升，推进“药转非”工作，促进非处方药市场进一步扩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修订并施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食品标识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卫健委会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2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GB28050-202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保健食品良好生产规范》（GB17405-2025）等系列国家标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联合发布《关于开展国产

复方配伍保健食品备案管理试点工作的通知》，上述管理办法、国家标准等政策的发布/制定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2760-2024）的正式实施，推动原料管理规范化、功能声称科学化，助力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作为膳食营养补充剂的重要品类，国家也高度重视益生菌领域的科技创新与产业可持续发展，相继出台一系列具有战略意义的政策，为益生菌行业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制度保障。2018 年，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将微生物资源列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资源；2025 年政府工作报告将生物制造列为重点培育的未来产业之一。益生菌行业作为生物制造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国家战略中的地位日益突出。随着政策法规逐步完善，各项行业标准逐步出台，益生菌行业正朝着高质量发展的方向稳步前行。

总体而言，国家在政策引导层面始终保持积极作为，持续出台并扎实落地相关政策，着力规范行业技术标准，为行业发展注入强劲动力，为企业提供更广阔的成长空间，并为行业的健康、有序、可持续发展指明方向。

（2）国民健康意识提升释放市场需求

根据公开资料，目前我国人均膳食营养补充剂的消费量为国际发达国家的 1/5 左右，市场渗透率仍存在显著提升空间。近年来，我国大力倡导、持续推进“健康中国”战略，国民健康意识大幅提升。同时随着经济水平不断提高，消费观念也日益升级，健康产品逐渐成为居民健康消费的“必需品”，膳食营养补充剂行业的市场需求进一步拓展，发展态势良好，市场空间与机遇愈加广阔。

（3）消费者结构改变助推市场发展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数据，2025 年末我国 65 岁及以上人口数达到 2.24 亿，占总人口比例 15.92%，老龄化日趋严重。结合国家统计局发布的 2021 年-2024 年人口数据及人口老龄化的衡量标准，“十四五”期间我国已进入中度老龄化社会，对养老保健等产品和服务的需求大幅提升，日常健康管理的重要性进一步凸显。

根据《中国营养健康食品行业蓝皮书》，营养健康食品消费最新趋势是人群年轻化、保养日常化、需求细分化和多样化等。年轻人群维持高增速，并逐渐成为营养健康食品消费的中坚力量；服用营养健康产品场景增多，频次提高，保养逐渐成为日常消费习惯；消费者需求向多方面细化发展。市场消费者人群不断扩大，需求日益增多，扩容了行业的整体规模。不同人群、不同年龄的消费者需求多样化、细分化，推动了产品往更专业、更细分的方向发展。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丰富多元的产品矩阵

公司主力产品 21 金维他®多维元素片（21）于 1985 年研发上市，开创了国内维矿行业先河，该产品以多规格包装布局线上线下渠道，覆盖人群广泛。近年来，以维矿优势领域为出发点，公司大力提升产品研发，深度研究洞察不同人群、不同年龄、不同场景的营养需求，充分利用积累深厚的研发经验、生产技术优势、质量品控优势，面向不同年龄段人群多样化的健康需求，持续丰富产品品类，以专业成人营养、儿童营养、益生菌、治疗型用药、医美等多业务板块全面布局大健康领域，全力践行“提供优质产品，成就他人健康”的企业使命。

(二) 多维协同的品牌体系

通过持续高质量的经营与品牌建设，公司核心品牌“21 金维他”已经发展成为国内维矿领域的领军品牌，品牌价值与市场影响力持续攀升：入选“健康产业·品牌发展指数·TOP 品牌”，多次荣膺西普金奖药品榜、“西普会品牌榜金榜”、“品牌中国·中国医药品牌榜”、“西鼎奖·中国药品零售市场畅销品牌”。

结合“主品牌引领+细分赛道突破”的品牌战略，公司在巩固维矿领域优势地位的同时，加速大健康生态布局，着力构建全生命周期、全场景需求的大健康品牌矩阵：“21 金维他”深耕维生素矿物质领域，提供覆盖全人群的营养解决方案；“小金维他”倡导分阶营养、科学补充，致力于为中国 4-13 岁儿童提供专业营养；“民生”精研专业治疗型用药领域，满足消费者更专业、更精准、更高效的治疗需求；“普瑞宝”，专业益生菌品牌，布局功能益生菌的多元化产品矩阵，全方位守护国人健康；“肌素然”，专业医美品牌，通过多肽科技重构肌肤健康生态系统，提供全链路的医美综合解决方案。

(三) 稳固多样的营销网络

公司一贯重视销售网络体系建设，不断强化销售渠道的广度和深度建设，建立了国内主要市场全覆盖的业务格局。线下渠道，公司在重点省份及区域均配备有专业的商务团队，负责当地的渠道建设与管理，保障产品销售实现充分覆盖并精准触达消费者；同时定期通过专业的店员培训、多元化的终端动销活动及精准的消费教育服务，有效提升消费者粘性，为核心品种的稳健增长提供坚实保障。为顺应新时代消费群体的消费理念和消费习惯，公司加大了线上销售渠道布局，在天猫、京东、拼多多、抖音、快手、小红书等知名电商、社交及内容平台开设自营店铺；同时，针对社交渠道、第三终端、即时零售等新渠道的发展，公司结合不同渠道的特点及消费者的差异化需求进行产品适配和渠道定制新品开发，以代理等多种合作模式开展线上分销业务，目前已基本实现全渠道产品覆盖。未来，公司也将持续通过品牌价值的赋能与销售渠道的优化拓展，构建更具市场竞争力的营销网络体系。

(四) 专业高效的管理团队

公司始终坚持人才引领发展的战略定位，核心经营管理团队具有丰富的医药健康行业实践经验，在研发创新、供应链管理及品牌渠道建设等关键领域形成差异化竞争优势。同时，公司持续深化经营管理，不断提升组织效能，构建更敏捷、更高效、更具韧性的组织体系，以支撑公司长远发展目标的实现。在规范运作层面，经营管理团队始终恪守上市公司管理团队的高标准与严要求，积极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深入学习，不断强化合法合规意识，坚守合规治理底线，致力于全面提升并优化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

(五) 自主可控的核心技术体系

经过多年行业深耕，公司依托长期的研发实践与产业化落地经验，搭建起一整套涵盖产品配方、生产工艺、质量管控与检验检测全环节的核心技术体系，其中包含多营养素协同的配比技术、微量营养素混合均匀度控制方法、维生素与矿物质片产品稳定性控制技术、微量维生素检测方法等关键技术，并在此基础上对技术体系持续进行完善、优化与迭代升级，保障技术体系的适配性与实用性；在益生菌业务领域，公司以自研自建的炎黄菌株库为基石，以晶融跃构闪释技术、盔甲封装涂层技术及一菌一元精准增殖技术为支撑，构建了从菌株资源保护、活性定殖保障到精准效能输出的全链

路技术护城河。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药品批文 3 项，授权发明专利 8 项，实用新型专利 3 项，保健食品注册证书/备案凭证 1 项，具体详见下方附表。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授权专利 169 项，药品批文 13 项，保健食品注册证书/备案凭证 60 项。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药品批文 3 项：1、药品名称为酒石酸伐尼克片（规格：0.5mg），为处方药，药品批准文号为国药准字 H20233137，适应症：适用于成人戒烟；2、药品名称为米诺地尔搽剂（规格：2%），为非处方药，药品批准文号为国药准字 H20253660，适应症：用于治疗男性型脱发及斑秃；3、药品名称为米诺地尔搽剂（规格：5%），为非处方药，药品批准文号为国药准字 H20253661，适应症：仅限男性使用，用于治疗男性型脱发和斑秃。

新增发明专利及实用新型专利（2025 年）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一种托盘拆垛机	实用新型	民生健康	ZL202421866759.3	2024.08.05	自主研发
2	改善肌少症性肥胖的乳酸乳球菌乳亚种 JYLL-51 及其菌剂和应用	发明专利	民生中科（山东）	ZL202510286088.6	2025.03.12	自主研发
3	PRODUCT FOR PREVENTING AND/OR TREATING OBESITY AND METABOLIC SYNDROME, METHOD OF PREPARATION AND USE THEREOF	国际发明专利	民生中科（山东）	F/PT/PCT/O/2025/17057	2024.02.18	自主研发
4	一株促进 EGF 和 EGFR 表达的卷曲乳杆菌 JYLU-888、菌粉和应用	发明专利	民生中科（山东）	ZL202510652697.9	2025.05.21	自主研发
5	一株改善心肌细胞线粒体活性的两歧双歧杆菌 JYBB-322、后生元制剂及其应用	发明专利	民生中科（山东）	ZL202510652699.8	2025.05.21	自主研发
6	一株改善阴道炎的干酪乳酪杆菌 JYLC-132 及其后生元制剂和应用	发明专利	民生中科（山东）	ZL202510829123.4	2025.06.20	自主研发
7	USE OF LACTOBACILLUS PLANTARUM STRAIN JYLP-326 IN PREPARATION OF MOOD-IMPROVING PRODUCT	国际发明专利	民生中科（山东）	LU507687	2024.03.19	自主研发
8	母乳来源的发酵粘液乳杆菌 MSJK0025 在改善乳腺健康中的应用	发明专利	民生健康 民生中科（浙江）	ZL202411026222.0	2024.07.29	自主研发
9	母乳来源的发酵粘液乳杆菌 MSJK0025 在预防和或治疗乳腺癌中的应用	发明专利	健康科技	ZL202411981609.1	2024.12.31	自主研发
10	一种乳酸菌饮品调和罐	实用新型	民生中科（山东）	ZL202420564081.7	2024.03.22	受让取得
11	一种冻干型乳酸菌粉冻干设备	实用新型	民生中科（山东）	ZL202421129135.3	2024.05.22	受让取得

新增保健食品注册证书/备案凭证（2025 年）

序号	产品名称	备案号/注册号	备案/注册日期	备案/注册人
1	禹姒®多种 B 族维生素颗粒	食健备 G202533000042	2025.01.05	民生中科（浙江）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受益于民众健康意识和消费能力的双提升，行业规模不断扩大、健康消费理念不断升级。报告期内，公司深入贯彻以产品为核心的“新产品、新业务、新模式、新项目”四新策略，持续加强产品创新研究，围绕“给生活以质量、给岁月以健康、给容颜以光彩”的三层产品布局，积极拓展大健康领域产品矩阵；以与中科嘉亿（山东）进行战略合作为契机，有效整合与拓展益生菌业务版图；结合酒石酸伐尼克兰片的上市进度，有序启动戒烟药的科普与消费者教育工作，加速治疗型用药领域的拓展布局；同时积极推进全域立体化渠道生态的构建，多维度全面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82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1.8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9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9.35%。

研发方面，公司积极整合内外部资源，构建产学研用政一体化的协同创新体系，持续提升技术创新能力，加快新产品上市速度，报告期内戒烟药酒石酸伐尼克兰片、生发药米诺地尔搽剂顺利上市；在做强维矿类产品的同时，积极布局皮肤健康、骨骼健康、抗衰等产品赛道，2025 年投入研发费用 2,607.96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3.34%。益生菌业务领域，公司持续丰富临床证据链，以保证产品的市场竞争优势：核心专利菌株嗜酸乳杆菌 JYLA-126 关于益生菌通过改善胰岛素抵抗治疗多囊卵巢综合征肥胖患者的临床研究成果，正式发表于国际权威期刊《Journal of Functional Foods》；核心专利菌株嗜酸乳杆菌 JYLA-191 关于经脑肠轴促进认知功能恢复的临床研究成果正式发表于国际微生物学顶尖期刊《Cell Host & Microbe》；益生菌针对婴幼儿感染性腹泻影响效果的临床研究正在稳步开展中；完成益生菌辅助别嘌醇治疗痛风合并高尿酸血症的临床随机对照研究，已进入论文撰写阶段。此外，报告期内公司荣获“浙江省企业研究院”“杭州市企业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杭州市企业技术中心”三项省、市级平台认定，并积极参与 6 项产业团标的制定工作（其中，《儿童脑健康营养食品质量通则》已发布实施），标志着公司在技术创新平台及行业标准话语权方面的双突破，未来公司也将持续强化研发赋能，不断夯实研发竞争力，助力公司业务稳定高质量发展。总体而言，公司研发工作正按计划有序推进，研发成果将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带来强有力的支撑。

生产方面，公司配备高标准、现代化的生产基地，专业先进且符合行业规范的生产设备，以及经验充足、技能扎实、管理规范的生产管理团队与一线操作团队，为产品稳定生产、品质持续可控筑牢了坚实的硬件支撑与人才保障。围绕精益化、自动化、信息化深度融合的现代化生产体系构建，公司始终以提质增效为核心导向，着力推进生产设备迭代升级、生产工艺优化完善及管理模式创新改进，不断提升生产运营的规范化、精细化水平。报告期内，公司积极运用成熟的精

益生产管理工具，优化生产现场布局与作业流程，精简冗余生产工序，改良升级核心生产工艺，通过系统化、常态化的精益管理，有效降低生产运营成本，显著提升整体生产效率与产品质量稳定性，进一步强化了生产制造环节的综合保障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正在按计划推进，建设进展顺利。截至报告期末，维矿类 OTC 产品智能化生产线技改项目的建设进度为智能仓库结构已全部完成，内装施工完成，智能全自动仓储系统、智能四向穿梭车搬运系统、智能物流输送线等智能仓储系统安装中；保健食品智能化生产线技改项目已施工至生产大楼主体结构封顶，内装施工中，设备安装及调试中；研发中心技改项目已完成场地建设及装修，软硬件采购及安装中。

人才战略方面，公司始终坚持人力资源配置与业务发展同频共振，围绕主营业务增长需求，持续深化组织能力建设与人才梯队优化。报告期内，公司精准引进行业优秀人才（硕士 10 人，本科 73 人），重点充实大健康产品研发、品牌营销及供应链精益管理等关键领域，为核心业务的技术创新与市场拓展注入新动能，其中为匹配公司戒烟新品民生乐速克的上市进度，公司系统性地搭建了一支具备丰富医药行业经验及终端渠道资源的专业推广团队，为新品的后续市场拓展工作提供有力支撑。同时，公司进一步完善任职资格体系与多元化激励机制，通过优化绩效奖金分配方案、推行关键岗位留才计划，拓宽晋升通道等方式，有效激发团队活力，提升核心人才稳定性与归属感。人才培养层面，公司依托“健康药业院”平台，紧扣主营业务发展痛点与人才能力短板开展精准赋能。报告期内，完成内部课程开发 62 门，认证内部讲师 53 人，持续强化知识资产对业务增长的支撑与驱动作用。通过人才引育并举策略与激励机制优化，公司人力效能得以持续提升，进一步夯实主营业务发展的组织基础，为产品创新升级、品牌价值提升及市场深度拓展提供有力的人才与组织保障。

渠道布局方面，公司继续多元化布局线上、线下渠道，持续推进“立体化渠道生态”建设，通过线下深度下沉与线上全域拓展双轮驱动，实现市场覆盖度与运营效率的同步提升。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强线下渠道的广度与深度，借助一、二级经销商的渠道资源，不断下沉铺货渠道，实现更加广阔的零售终端铺货，并进一步维护和稳固主要经销商关系；一、二线城市重点零售连锁通过加强相关产品培训、终端促销引流等方式扩大消费群体，三、四线城市积极布局基层医疗及第三终端机构，提升品牌终端推力。线上渠道层面，公司在保持京东、阿里、拼多多、抖音、快手、小红书等传统渠道/内容平台稳步增长的同时，借助“21 金维他”品牌优势，开展线上分销业务，进一步拓宽线上渠道覆盖面。在益生菌业务领域，公司在深化国内市场布局的基础上，加大海外市场的拓展和战略布局，已有少量产品实现出口。

报告期内，公司始终秉持强有力的品牌建设策略，通过体育营销、终端互动、行业权威合作及学术交流等多维举措，强化品牌专业质感与消费者情感链接，传递“营养+运动”的健康生活理念。作为浙江竞体羽毛球俱乐部的品牌合作伙伴，21 金维他助力众多冠军名将全力逐胜“2024-2025 中国羽毛球俱乐部超级联赛”，向全民传递“多维健康，活力人生”的价值主张，实现体育精神与健康理念的深度共鸣。在渠道与终端的线下推广方面，公司延续精耕细作的运营策略，持续开展“维钙成长季”产品知识业务培训，深化与连锁药店的合作，从渠道源头为产品口碑筑牢根基；围绕母亲节、端午节等重要节点，公司以亲近生活的品牌推广互动活动，有效拉近与终端消费者的距离，持续积淀亲民、可信赖的品牌形象。

此外，公司积极投身行业交流，通过参与行业论坛、展会及权威学术会议等方式，多维度展示品牌实力，树立专业形象。报告期内，公司参加了第 28 届中国国际食品添加剂和配料展览会（FIC2025）、2025 天然原料与保健食品创新论坛、第十九届中国营养与保健食品行业创新论坛等行业重要会议，同时还携手国际欧亚科学院院士胡大一教授，与中国控烟与健康协会共同推动成立了健康促进专业委员会，并在医药行业年会期间，联合权威专家阵营正式发布《中国临床控烟戒烟专家共识金标准（2025 更新版）》。

内控治理方面，公司按照《公司法》及证监会、深交所及有关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监管规则要求，及时修订《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并梳理修订、制定公司相关内控制度及治理制度；并积极组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培训学习，贯彻落实《公司法》及公司治理要求，提高规范运作意识；通过本次内控制度及治理制度的修订、完善，有效加强了内控制度建设，进一步提升了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水平。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调研、投资者热线、邮件等多种方式，畅通与投资者沟通的渠道，听取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生产经营、未来发展的意见和建议，向投资者、社会公众传递公司价值，积极维护良好的投资者关系，有效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收入与成本

（1）营业收入构成

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781,631,352.96	100%	641,252,292.20	100%	21.89%
分行业					
主营业务-药品等业务	459,434,977.46	58.78%	480,737,119.94	74.97%	-4.43%
主营业务-食品业务	319,239,342.14	40.84%	158,026,059.84	24.64%	102.02%
其他业务	2,957,033.36	0.38%	2,489,112.42	0.39%	18.80%
分产品					
维生素与矿物质补充剂系列	687,878,405.51	88.01%	621,448,378.45	96.91%	10.69%
其他保健品	16,966,059.22	2.17%	12,370,830.82	1.93%	37.15%
益生菌	66,762,907.11	8.54%	4,225,634.78	0.66%	1,479.95%
治疗型用药	5,426,941.48	0.69%	718,335.73	0.11%	655.49%
其他业务	4,597,039.64	0.59%	2,489,112.42	0.39%	84.69%
分地区					
华东	379,345,735.30	48.53%	293,160,087.67	45.72%	29.40%
华中	110,344,748.87	14.12%	97,257,841.33	15.17%	13.46%

电商销售	89,677,163.94	11.47%	59,199,211.66	9.23%	51.48%
西南	71,214,219.60	9.11%	58,751,232.61	9.16%	21.21%
西北	42,446,558.36	5.43%	50,911,345.89	7.94%	-16.63%
华北	44,931,985.35	5.75%	43,185,961.48	6.73%	4.04%
华南	27,096,549.24	3.47%	23,905,968.51	3.73%	13.35%
东北	15,360,692.62	1.97%	14,880,643.05	2.32%	3.23%
外贸	1,213,699.68	0.16%			
分销售模式					
经销	602,302,778.24	77.06%	563,104,979.21	87.81%	6.96%
其他	179,328,574.72	22.94%	78,147,312.99	12.19%	129.48%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主营业务-药品等业务	459,434,977.46	191,353,305.53	58.35%	-4.43%	4.85%	-3.69%
主营业务-食品业务	319,239,342.14	189,106,383.26	40.76%	102.02%	91.22%	3.34%
分产品						
维生素与矿物质补充剂系列	687,878,405.51	333,427,670.57	51.53%	10.69%	25.73%	-5.80%
分地区						
华东	379,345,735.30	209,514,401.76	44.77%	29.40%	50.69%	-7.80%
华中	110,344,748.87	53,809,936.81	51.23%	13.46%	10.11%	1.48%
电商销售	89,677,163.94	28,395,083.84	68.34%	51.48%	19.96%	8.32%
分销售模式						
经销	602,302,778.24	307,399,289.44	48.96%	6.96%	24.82%	-7.31%
其他	179,328,574.72	74,824,617.47	58.28%	129.48%	100.33%	6.08%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主营业务-药品等业务	480,737,119.93	182,496,096.10	62.04%	-2.36%	11.95%	-4.85%
主营业务-食品业务	158,026,059.85	98,892,482.28	37.42%	79.51%	74.71%	1.72%
分产品						
不适用						
分地区						
不适用						
分销售模式						
不适用						

变更口径的理由

本报告期分行业的营业收入中食品业务收入占比超 30%，因此，同口径调整 2024 年度和 2023 年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率指标。其他业务收入口径不变。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医药、食品行业	销售量	万片/万条	162,395.36	155,449.81	4.47%
	生产量	万片/万条	155,697.69	160,802.53	-3.17%
	库存量	万片/万条	49,322.09	56,511.15	-12.72%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主营业务成本	直接材料	285,839,823.75	74.78%	202,366,950.39	71.35%	41.25%
主营业务成本	直接人工	25,821,358.53	6.76%	22,079,055.33	7.78%	16.95%
主营业务成本	制造费用	59,731,162.18	15.63%	49,195,578.34	17.35%	21.42%

主营业务成本	运输费用	9,067,344.33	2.37%	7,746,994.32	2.73%	17.04%
其他业务成本		1,764,218.12	0.46%	2,231,833.27	0.79%	-20.95%

说明

不适用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民生中科嘉亿（山东）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中科（山东）”）成为民生中科（浙江）的全资子公司。2025年1月20日，民生中科（山东）完成股权转让、治理结构调整对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本公司在2025年1月末已拥有该公司的实质控制权。为便于核算，将2025年1月31日确定为购买日，自2025年2月1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25年8月，本公司出资设立香港民生健康医药国际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25年8月19日在香港设立登记，注册证书号码：78645579；本公司占其注册资本的100.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25年11月，子公司杭州民生健康医药销售有限公司出资设立杭州民生小金维他销售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25年11月6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万元，其中杭州民生健康医药销售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395,251,908.07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50.56%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5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 A	173,011,505.52	22.13%
2	客户 B	114,739,266.01	14.68%
3	客户 C	45,603,125.67	5.83%

4	客户 D	31,346,744.00	4.01%
5	丰沃达医药物流(湖南)有限公司	30,551,266.87	3.91%
合计	--	395,251,908.07	50.56%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148,514,194.35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49.12%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 A	79,955,523.06	26.45%
2	仁合益康集团有限公司	21,049,824.26	6.96%
3	山东炎朱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9,539,996.98	6.46%
4	供应商 D	15,292,035.40	5.06%
5	供应商 E	12,676,814.65	4.19%
合计	--	148,514,194.35	49.12%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10%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215,255,780.53	190,535,169.66	12.97%	
管理费用	65,287,635.77	55,697,369.07	17.22%	
财务费用	-9,021,515.68	-19,189,464.44	52.99%	报告期内，理财结构变化及利率下降导致。
研发费用	26,079,557.26	23,980,450.64	8.75%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食品及酒制造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口径销售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数	占比	上年数	占比	同比增减
职工薪酬及福利费	73,624,627.04	34.20%	65,282,717.60	34.26%	12.78%
电商平台服务费	58,085,781.57	26.98%	48,481,120.24	25.44%	19.81%
广告媒体投放	41,742,028.36	19.39%	37,410,198.31	19.63%	11.58%
咨询及服务费	13,928,855.58	6.47%	15,066,345.19	7.91%	-7.55%
市场推广费	13,274,390.11	6.17%	13,841,495.06	7.26%	-4.10%
差旅费	6,886,481.41	3.20%	6,170,709.40	3.24%	11.60%
业务招待费	2,749,404.47	1.28%	2,718,108.10	1.43%	1.15%
股份支付	2,568,299.80	1.19%	643,932.47	0.34%	298.85%
办公费	1,026,451.89	0.48%	615,099.25	0.32%	66.88%
会议费	930,894.73	0.43%	195,495.47	0.10%	376.17%
其他	438,565.57	0.20%	109,948.57	0.06%	298.88%
合计	215,255,780.53	100.00%	190,535,169.66	100.00%	12.97%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1、股份支付同比增长 298.85%是因为本报告期全年计提股份支付，上期计提 3 个月所致。
- 2、本报告期办公费、会议费及其他费用同比增加 66.88%、376.17%及 298.88%，主要系民生中科并表所致。
- 3、本报告期电商平台服务费 58,085,781.57 元，线下广告媒体投放费 41,742,028.36 元。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用于提高我国居民营养水平的“广谱型”多维生素补充剂的研究开发	围绕公司战略，针对我国居民饮食特点及营养素摄入水平综合开发的广谱营养素产品	部分完成产品开发，部分项目研究开发中	完成开发，获得批准文号	拓展公司研发管线，夯实公司核心竞争力
用于促进头发再生的米诺地尔擦剂的研究开发	通过工艺优化，解决产品的微生物问题及稳定性问题	完成产品开发	完成开发，获得批准文号	拓展公司产品管线，增加药品领域的竞争力
外用药物的研究开发	筛选到合适的原辅料，解决给药系统问题，提升产品优势	小试研究阶段	完成开发，获得批准文号	拓展公司产品管线，增加药品领域的竞争力

绿色滋补产品和特色中药的研究开发	深入研究和开发经典名方，提高临床疗效和促进中药现代化发展，为传承和发扬中医药文化作出贡献	基准样品研究阶段	完成开发，获得批准文号	拓展公司产品管线，增加药品领域的竞争力
用于宁心安神的灵芝胶囊与预防抗坏血病的维生素 C 咀嚼片 OTC 药品复产	恢复已有批文的商业生产	完成复产	灵芝胶囊与维生素 C 咀嚼片上市	拓展公司产品管线，增加药品领域的竞争力
具有改善儿童营养不良的多口味多维多矿咀嚼片产品的研究开发	研究我国儿童多维多矿补充剂产品的特点及不足，开发针对我国特定儿童人群营养需求的多口味、稳定性好、易吸收的“多维多矿咀嚼片”	小试研究阶段	完成开发，获得备案凭证	拓展公司产品管线，增加维矿领域的竞争力
三代铁制剂产品的开发	通过不同处方设计和比较、包材分析、原料相关研究及全面质量剖析，解决产品稳定性问题	中试阶段	完成开发，获得批准文号	拓展公司产品管线，增加药品领域的竞争力
治疗甲真菌病产品的研究开发	通过原辅料筛选、配方优化及制备工艺研究，开发具有更高赋形性、黏附力的药品	中试阶段	完成开发，获得批准文号	拓展公司产品管线，增加药品领域的竞争力
多维元素片升级改造	优化处方、工艺，提升产品质量	小试研究阶段	完成开发，获得批准文号	提高产品核心竞争力
面向全生命周期营养健康的精准化维生素矿物质制剂研究开发	通过原辅料筛选、剂型创新，配方优化及制备工艺研究，开发稳定性好、吸收利用率高、更易吞咽的适用于不同人群的“精准化维生素矿物质制剂”	小试阶段	完成开发，获得备案凭证	拓展公司产品管线，增加维矿领域的竞争力
CrystalFlash®晶融跃构造粒技术研究及应用	剂型创新	首批已完成中试，扩大应用中	完成产业化，扩大技术应用范围	拓宽公司研发管线，夯实公司核心竞争力
有助于提高代谢和降低脂肪含量的益生菌产品的研究开发	新产品开发	已完成	完成中试生产及技术交接	丰富公司产品
有助于口腔健康的益生菌微泡片含片的研究开发	新产品开发	已完成	完成中试生产及技术交接	丰富公司产品
迪科先®硒片的配方、制备工艺研究与开发	新产品开发	完成中试，加速试验中	取得备案凭证，完成技术交接	丰富公司产品
互固素®多种矿物质维生素 D 维生素 K 软胶囊的配方、制备工艺研究与开发	新产品开发	完成中试，加速试验中	取得备案凭证，完成技术交接	丰富公司产品
冻干型乳酸菌粉性能提升的研究	对冻干型乳酸菌粉生产工艺的系统改进，提高其整体生产效能和产品质量	已完成	完成冻干型乳酸菌粉工艺升级，完成非过敏原和哈拉菌粉的生产	增加菌粉产品市场竞争力
对恢复肠道菌群平衡的益生菌及其制品的研究	开发有效恢复肠道菌群平衡、具有可持续性的益生菌及其制品	已完成	完成产品开发，并达到产业化水平	拓宽研发路径，持续强化核心能力

具有改善疲劳作用的益生菌筛选及其产品的研究	筛选高效抗疲劳益生菌、开发创新产品	已完成	完成产品开发，并达到产业化水平	拓宽研发路径，持续强化核心能力
具有提高免疫力的功能菌株筛选及其产品的研究	产品转化研究，为开发安全、高效的免疫增强型益生菌产品提供科学依据，推动功能性食品和医药领域的技术创新	已完成	完成产品开发，并达到产业化水平	拓宽研发路径，持续强化核心能力
改善营养吸收功能的功能菌株筛选及其产品的研究	筛选具有特定功能的菌株并开发相关产品，可以有效改善营养吸收功能，为公众提供更健康的食品选择	已完成	完成产品开发，并达到产业化水平	拓宽研发路径，持续强化核心能力
具有美容功能的功能菌株筛选及其产品的研究	开发具有美容功能的益生菌菌株及其产品研究	已完成	完成产品开发，并达到产业化水平	拓宽研发路径，持续强化核心能力
乳酸菌制品对动物肠道健康的保护作用研究	开发适用于动物养殖/宠物健康的功能性乳酸菌产品，提升动物肠道健康水平与生产/生活性能	已完成	完成动物用乳酸菌制品的配方开发，达到产业化应用标准	拓展公司在动物益生菌领域的技术布局，切入宠物/畜禽功能性饲料添加剂赛道，强化公司在益生菌全场景应用的核心竞争力
犬猫源菌株筛选及其功能性开发、应用	分离筛选犬猫源益生菌菌株，开展菌株功能性评价及产业化研究，开发适配犬猫生理特点的宠物专用益生菌产品	已完成	完成犬猫源特色菌株的分离、鉴定与保藏，明确菌株的功能特性，完成宠物益生菌产品开发并达到产业化水平	精准切入宠物益生菌细分市场，打造差异化本土菌株产品矩阵，提升公司在宠物益生菌领域的市场份额与品牌影响力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5 年	2024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65	60	8.33%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9.15%	11.67%	-2.52%
研发人员学历			
本科	44	39	12.82%
硕士	20	11	81.82%
博士	1	0	
本科以下	0	10	-100.00%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16	11	45.45%
30~40 岁	40	38	5.26%
40 岁以上	9	11	-18.18%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	--------	--------	--------

研发投入金额（元）	26,079,557.26	23,980,450.64	29,556,457.2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34%	3.74%	5.08%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00%	0.00%	0.00%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7,559,314.43	755,136,756.85	26.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0,391,573.64	646,678,291.48	20.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167,740.79	108,458,465.37	63.3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10,728,095.30	2,416,703,695.18	41.1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57,420,920.40	2,696,652,138.61	28.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692,825.10	-279,948,443.43	83.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531,902.07	1,482,157.78	678.0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386,929.99	39,826,340.99	111.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855,027.92	-38,344,183.21	-9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634,320.76	-209,893,521.27	127.46%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16.77 万元，变动主要系报告期内优化存货管理等因素所致。

本报告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4,669.28 万元，变动主要系报告期内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致。

本报告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7,285.50 万元，变动主要系报告期内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及股份回购支付的现金所致。

本报告期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63.43 万元，变动主要系以上原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12,874,862.43	9.36%	主要系报告期内获得的理财收益	具有可持续性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3,878,016.43	17.37%	主要系报告期内战略配售认购股份、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的公允价值变动	部分具有可持续性
资产减值	-1,873,435.28	-1.36%	主要系报告期内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	常规项目，金额随着运营情况发生变动
营业外收入	467,354.47	0.34%	主要系报告期内废品处理、罚款违约金等	具有可持续性
营业外支出	145,688.33	0.11%	主要系报告期内资产清理等	存在不确定性，不具有可持续性
利息收入	9,221,295.02	6.71%	主要系报告期内现金管理产生的利息收入	具有可持续性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5 年末		2025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289,398,057.34	14.35%	338,733,013.65	19.42%	-5.07%	
应收账款	24,314,612.14	1.21%	46,985,494.89	2.69%	-1.48%	
存货	103,831,493.52	5.15%	105,553,492.88	6.05%	-0.90%	报告期内合理控制存货管理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	13,820,082.38	0.69%	15,066,461.96	0.86%	-0.17%	
固定资产	173,820,079.85	8.62%	164,716,972.13	9.44%	-0.82%	

在建工程	294,319,996.53	14.59%	91,319,350.17	5.23%	9.36%	报告期内募投项目在建工程增加所致。
使用权资产	2,974,200.44	0.15%	766,016.88	0.04%	0.11%	
合同负债	48,212,676.34	2.39%	31,481,639.41	1.80%	0.59%	报告期内合同负债伴随销售收入实现正常结转所致。
租赁负债	1,123,425.72	0.06%			0.06%	报告期内子公司增加使用权资产，同步增加租赁负债所致。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496,195,455.42	23,878,016.43			3,198,805,440.64	3,176,600,000.00		542,278,912.49
上述合计	496,195,455.42	23,878,016.43			3,198,805,440.64	3,176,600,000.00		542,278,912.49
金融负债	0.00							0.00

其他变动的内容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	-----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14,837,665.00	14,837,665.00	保证金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合计	14,837,665.00	14,837,665.00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134,705,440.64	0.00	0.00%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进展情况	预计收益	本期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民生中科嘉亿（山东）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原料菌粉、保健食品和食品的生产与销售	收购	120,000,000.00	55.00%	不适用	中科嘉亿（山东）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潘玉林、司书锋、潍坊智汇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长期	股权	已交割，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0.00	0.00	否	2024年12月26日	《关于与中科嘉亿等主体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合计	--	--	120,000,000.00	--	--	--	--	--	--	0.00	0.00	--	--	--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会计计量模式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报告期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资金来源
境内外股票	603262	技源集团	14,705,440.64	公允价值计量	0.00	23,801,728.83	0.00	14,705,440.64	0.00	0.00	38,507,169.47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合计			14,705,440.64	--	0.00	23,801,728.83	0.00	14,705,440.64	0.00	0.00	38,507,169.47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2025年07月04日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无应当披露的重要控股参股公司信息。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未来发展战略

公司始终专注于大健康领域，积极响应全民健康的国家战略，秉持“不断满足人们健康需求和对美好生活向往”的宗旨，围绕品牌、产品、技术，持续提升自身的核心竞争力，为消费者提供优质高效的健康产品，致力于成为具有品牌号召力和市场引领力的生命健康企业。

未来，公司将以新产品、新业务、新模式、新项目“四新”策略为核心，以创新驱动、健康发展的理念为指引，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寻求突破，实现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健康发展。

（二）2026 年度经营计划

1、深化业务布局，构建协同增长生态

营养素补充剂领域，公司将全力推进全营养布局，并积极探索新剂型、新技术、新原料等创新工作；治疗型用药领域，公司将持续布局，打造“民生”专业解决方案矩阵；益生菌领域，将继续以学术驱动为核心引擎，深化炎黄菌株库的商业化开发，持续迭代益生菌核心递送表达技术体系；医美领域，公司将联合专业协会及权威专家，系统构建涵盖产品定位、功效传播及渠道推广的专业支持体系，夯实核心产品的专业公信力，并进一步拓展“医学级抗衰”产品矩阵，助力医美业务稳步发展。

在渠道建设的战略布局上，公司将持续深化“产品力、品牌力、渠道力”三位一体的核心战略，以卓越产品为根本竞争力，以强势品牌为价值基石，以共赢渠道为发展护城河，通过多品类、多品牌、多模式的组合策略，实现全渠道的科学布局与深耕。通过权威背书升级（联合行业机构与专家）、专业声誉构建（参与行业会议、开展科研公益）、整合营销支持（精准媒体投放与内容种草）以及标杆体系打造等重点举措，公司将全方位赋能合作伙伴，为渠道注入持续增长动力。未来，公司也将以全球视野积极探索国际化的多元路径，审慎研究品牌出海及跨境引进的可行性，开启更广阔的增长空间。

2、筑牢专业信任，打造多维品牌资产

公司将持续深化百年药企的核心品牌价值，将“安全、严谨、可靠”的品牌理念系统传递贯穿于产品研发、生产、质量等全链路，巩固消费者对公司品牌体系的整体信赖。围绕核心业务板块，公司将以权威专家、行业标准、临床共识等专业矩阵，将技术实力转化为可验证、可升级的专业信任，进一步筑牢品牌壁垒。同时，公司也将积极探索与体育、科技、文化、艺术等领域的跨界合作，审慎评估并联动其他与品牌调性相符的知名 IP，通过内容共创、产品联名等形式，快速提升新品牌/新品类的市场认知度与亲和力。同步，公司也将打造数字虚拟人为公司核心数字资产，将其发展为 24 小时在线的“品牌智慧官”与健康伙伴，应用于产品讲解、前沿健康知识科普、用户互动答疑等新兴场景，塑造品牌前瞻、智慧的科技形象，与新一代消费者建立深度情感链接。

3、强化研发驱动，积极探索多元赛道

公司未来将继续加强研发投入，推动研发体系优化升级，全面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在整体战略引领下，公司将密切关注国内外行业政策导向与技术发展动态，精准把握产业发展机遇，以市场需求与消费趋势变化为导向，加快产品升级迭代，并前瞻性布局新兴赛道，以进一步提升新品上市的成功率与市场认可度，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持续注入创新动能。

4、数字赋能智造，有序推进产能释放

公司以数字化、自动化为核心抓手，赋能智能制造发展，持续健全产品全流程质量控制体系，不断提升生产环节自动化水平与运营管理数字化能力，通过数字化手段优化生产流程、强化管控效能，在有效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综合生产成本的同时，进一步提升产品质量可控性与生产稳定性，为企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筑牢坚实基础。

2026 年度，募投项目即将按计划建成，公司将积极推进投产工作，推动产能稳步释放。

5、提升管理效能，强化规范运作水平

公司将持续强化经营管理团队的能力建设，重点提升核心管理者在复杂环境下的战略解码能力、跨界创新思维及新技术应用素养，通过优化决策议事规则与信息流转机制，进一步缩短决策链条，提升决策质量与响应速度。在组织效能层面，公司将着力构建全方位、系统化的人才培养与发展体系，深化任职资格标准与人才盘点结果的双向联动，打通“选育用留”全链路；同时，持续优化绩效激励方案，强化关键岗位的长期激励机制，营造尊重、包容、信任的组织氛围，充分激发员工内生动力。公司将迭代升级领导力发展项目，聚焦中高层管理者的梯队建设与继任计划；通过流程再造与授权体系优化，打造更敏捷、更协同的运营管理机制，以机制驱动组织效能提升，构建可持续的核心竞争力。

在公司治理层面，公司将持续按照上市公司的高标准与严要求，进一步推进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不断完善治理结构，规范股东会、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运作，有效推动经营管理体系的迭代升级，增强全面风险管理能力，优化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三）可能面对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1、产品结构单一的风险

2025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3 年度，公司核心产品多维元素片（21）的销售收入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0.79%，68.89%及 81.86%，存在产品结构单一的风险。

对此，公司在产品品类丰富度、渠道体系深化、质量体系优化、研发体系提升方面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包括构建丰富的产品矩阵，实现收入来源多元化；深耕渠道体系，为新产品快速导入市场奠定基础；持续完善质量控制体系，夯实可持续发展之基；优化研发创新体系，加快新品开发进度等，努力改善产品结构单一问题带来的影响。维生素与矿物质补充剂系列作为公司的基石业务，公司将以品类与渠道的双重拓展保障其稳健增长：一方面，持续推出维生素矿物质系列新品，完善线上线下产品布局；另一方面，通过线下渠道的深度下沉及线上渠道的分销拓展，不断扩大产品覆盖面。

2、经销商管理风险

公司的销售模式以经销方式为主，2025 年度公司以经销模式取得的销售收入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77.06%。如果经销商发生经营不善、违法违规等行为，或者与公司发生纠纷、合作终止等情形，可能对公司的产品销售与市场推广产生负面影响。

对此，公司严把经销商准入门槛，选择全国范围内的大型医药流通商及区域实力较强的医药流通商进行合作，通过考察经销商在行业内和所在地的知名度、影响力、终端覆盖能力、商业信誉等因素，综合考量选定经销商，不存在对单一经销商依赖情形。同时，商务团队对辖区内经销商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拜访，跟踪及协助各项业务的开展，并督促经销商严格履行与公司签订的经销协议。此外，公司与主要经销商合作稳定，信任度高，进一步降低了经销商管理的风险。

3、行业政策变化风险

药品和保健食品事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受监管程度较高，受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影响较显著。近年来，各项政策的频繁出台，监管日趋严格。未来，行业政策调整，监管从严的态势预计将会持续保持。

对此，公司将密切关注行业政策变化，深入分析政策影响，依法合规开展生产经营，专注主营业务高质量稳定发展，持续提高核心竞争力，积极适应市场环境，降低政策性风险影响。

4、新产品、新业务、新模式和新项目的风险

在聚焦现有核心业务的前提下，公司围绕新产品、新业务、新模式、新项目“四新”策略寻求突破，在大健康领域积极布局，开发新产品、培育新业务、探索新模式、推进新项目，进一步促进公司经营发展，增强市场竞争力。未来，公司也将持续聚焦大健康领域，积极布局更多契合消费者需求的健康新品类。新产品、新业务、新模式、新项目在商业模式与盈利模式上存在不确定性，业务拓展成果可能不及预期。

对此，公司将坚持稳健探索、重点突破的策略，加强市场调研，不断优化评估和决策机制，充分整合资源，建立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加强业务拓展的风险控制，持续提升公司综合实力。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公司在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审慎、充分的市场调研和分析论证，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时市场环境、技术发展趋势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做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宏观经济环境、技术发展方向发生变化，或市场及消费者需求变化及其他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造成募投项目投资周期延长、投产延迟，未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对此，公司将及时掌握行业发展动态，密切跟进市场变化情况，系统规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5年02月19日	线上/电话会议	电话沟通	机构	方正证券、华夏基金、华夏久盈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东兴证券、天治基金、上海混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荷荷北京	公司基本情况、公司发展战略介绍，未提供资料	详见公司2025年2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5-001）
2025年04月25日	线上/电话会议	电话沟通	机构	方正证券、华夏基金、工银瑞信基金、正圆投资、天治基金、上海途灵资产管理、上海颀升私募基金等	公司基本情况、公司发展战略介绍，未提供资料	详见公司2025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5-002）
2025年05月13日	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 (https://ir.p5w.net)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其他	不特定投资者	2024年度业绩等	详见公司2025年5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5-003）
2025年05月14日	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 (https://ir.p5w.net)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其他	不特定投资者	2024年度业绩等	详见公司2025年5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5-004）
2025年06月06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湘禾投资、河清资本、上海如仪投资、上海藤树投资、上海甄投	公司基本情况、公司发展战略介绍，未提供资料	详见公司2025年6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5-005）
2025年06月12日	公司会议室	电话沟通	机构	光大保德信、汇丰晋信、长盛基金、中融基金、交银保险资管、光大永明、华西自营、东吴证券等	公司基本情况、公司发展战略介绍，未提供资料	详见公司2025年6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5-006）
2025年06月20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建信养老、东吴证券	公司基本情况、公司发展战略介绍，未提供资料	详见公司2025年6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5-007）
2025年07	公司会议室	电话沟通	机构	东吴证券、汇添富基	公司基本	详见公司2025年7月

月 07 日-07 月 10 日				金、笠笠资产、新华资产、长安基金、鹏扬基金、博时基金、银华基金	情况、公司发展战略介绍，未提供资料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5-008）
2025 年 08 月 26 日	公司会议室	电话沟通	机构	东吴证券、方正证券、博时基金、鹏扬基金、途灵资产、深圳创富兆业金融管理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自营等	2025 年半年度业绩等	详见公司 2025 年 8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5-009）
2025 年 09 月 04 日	杭州西溪	其他	机构	方正证券、东吴证券、招商证券、中信建投、长江证券、建信养老、笠笠资产、新华基金等	公司上市两周年回顾、2025 年半年度业绩介绍、介绍近期新品等，未提供资料	详见公司 2025 年 9 月 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5-010）
2025 年 11 月 12 日	线上/电话会议	电话沟通	机构	财通证券、宝盈基金、前海开源基金、富安达基金、嘉实基金、博时基金、金元顺安基金等	公司基本情况、公司发展战略介绍，未提供资料	详见公司 2025 年 11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5-011）
2025 年 11 月 14 日	公司会议室及线上/电话会议	电话沟通	机构	东吴证券、信达证券、华夏基金、富国基金、嘉实基金、平安资管、华泰资产、兴银基金、金鹰基金、光大保德信等	公司基本情况、公司发展战略介绍，未提供资料	详见公司 2025 年 11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5-012）

十三、市值管理制度和估值提升计划的制定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制定了市值管理制度。

是 否

公司是否披露了估值提升计划。

是 否

十四、“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贯彻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披露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公告。

是 否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控管理体系，确保公司合规经营、规范运作，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报告期内，公司落实了《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的相关规定，修订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不再设置监事会或监事，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进一步规范股东会、董事会等运作流程，确保公司决策科学、规范、高效；加强内部控制建设，开展内部控制自查与整改工作，防范各类经营风险与合规风险。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

（一）股东与股东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要求，规范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平等对待所有股东，特别是保证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并尽可能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确保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股东权利，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内部机构均独立运作。公司控股股东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规范股东行为，依法行使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报告期内，控股股东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超越股东会授权范围行使职权的情形，不存在超越股东会直接或间接干预本公司的决策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不存在利用其控制地位侵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治理结构、独立性不存在不利影响。

（三）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职工代表董事 1 名。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全体董事依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开展工作，出席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股东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同时积极参加相关培训，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切实提高履行董事职责的能力。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履行职责，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科学、专业的意见，促进董事会规范运作。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按期出席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股东会，认真审阅会议材料，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对审议事项作出公正判断，独立、客观、审慎地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未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及其他相关事项提出异议。独立董事充分发挥其独立性和专业性，为公司经营和发展提出合理化意见和建议，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关于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相关信息。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确保所有股东能公平地获取公司信息。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定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负责协调投资者关系。在规范、充分的信息披露基础上，公司通过接受投资者来访与调研、投资者电话专线、互动易平台等多种形式，搭建公司与投资者、社会公众之间公平、有效、良性的沟通互动桥梁，确保公司与广大投资者交流方式的多渠道多样化，向投资者及社会公众传递公司价值，维护良好的投资者关系，切实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公司已建立并逐步完善绩效评价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有的考核及激励约束机制符合公司的发展情况。报告期内，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及核心员工利益结合，有利于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进一步激发公司创新活力，为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注入新的动力。

（七）关于相关利益者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致力于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并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完全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对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控制和占用资金、资产的情形。

（一）资产独立

公司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存在 12 项商标由民生药业授权使用情况，该部分授权商标均为与商号相关的商标，对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二）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法定程序选举或聘任，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有限合伙人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

（三）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职的财务人员，并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形。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主体，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公司财务运作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机构独立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设立股东会、董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并配套相应的议事规则，形成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与规范化运作体系。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发展需要，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设置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和市场竞争需要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各职能机构与股东单位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况。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公司具备经营所需的相应资质，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业务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

他企业的情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问题类型	与上市公司的 关联关系类型	公司名称	公司性质	问题成因	解决措施	工作进度及后 续计划
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	杭州民生药业 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民生药业专注于西药制药产业，主要产品为肿瘤肝病类药物及大输液等处方药，存在少量维生素非处方药片剂产品和维生素军用产品，不构成重大影响。	民生药业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就同业竞争问题作出相关安排和承诺。该承诺在民生药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截至目前，承诺人严格履行其承诺。

四、公司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五、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 状态	任期 起始 日期	任期 终止 日期	期初持 股数 (股)	本期增 持股份 数量 (股)	本期减 持股份 数量 (股)	其他增 减变动 (股)	期末持 股数 (股)	股份 增减 变动的 原因
竺福江	男	70	董事长	现任	2021 年 05 月 20 日	2027 年 05 月 16 日	0	0	0	0	0	不适用
张译中	男	63	副董 事长	现任	2021 年 05 月 20 日	2027 年 05 月 16 日	0	0	0	0	0	不适用
张海军	男	45	董事	现任	2021 年 05	2027 年 05	0	0	0	160,000	160,000	股权激励

					月 20	月 16						计划 归属
					日	日						
			总经理	现任	2021 年 05 月 20 日	2027 年 05 月 16 日						
竺昱祺	男	41	董事	现任	2021 年 05 月 20 日	2027 年 05 月 16 日	0	0	0	0	0	不适用
杨骏	男	59	董事	现任	2021 年 05 月 20 日	2027 年 05 月 16 日	0	0	0	0	0	不适用
徐昊泽	男	42	职工 代表 董事	现任	2025 年 07 月 02 日	2027 年 05 月 16 日	0	0	0	32,000	32,000	股权 激励 计划 归属
丁建萍	男	61	独立 董事	现任	2021 年 05 月 20 日	2027 年 05 月 16 日	0	0	0	0	0	不适用
刘玉龙	男	55	独立 董事	现任	2021 年 05 月 20 日	2027 年 05 月 16 日	0	0	0	0	0	不适用
朱狄敏	男	44	独立 董事	现任	2021 年 05 月 20 日	2027 年 05 月 16 日	0	0	0	0	0	不适用
刘丽云	女	48	董事	离任	2021 年 12 月 01 日	2025 年 07 月 02 日	0	0	0	100,000	100,000	股权 激励 计划 归属
			副 总 经 理	现任	2021 年 05 月 20 日	2027 年 05 月 16 日						
陈稳竹	男	53	董事 会 秘 书	现任	2021 年 05 月 20 日	2027 年 05 月 16 日	0	0	0	80,000	80,000	股权 激励 计划 归属
王素清	女	44	副 总 经 理	现任	2021 年 05 月 20 日	2027 年 05 月 16 日	0	0	0	40,000	40,000	股权 激励 计划 归属
朱文君	男	38	财 务 负 责 人	现任	2021 年 05 月 20 日	2027 年 05 月 16 日	0	0	0	48,000	48,000	股权 激励 计划 归属
合计	--	--	--	--	--	--	0	0	0	460,000	460,000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情况

是 否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刘丽云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刘丽云女士因公司内部安排调整原因，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其非独立董事职务原定任期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辞职后刘丽云女士仍然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工厂总经理职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刘丽云	董事	离任	2025 年 07 月 02 日	工作调动
徐昊泽	职工代表董事	被选举	2025 年 07 月 02 日	被选举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一）董事

竺福江先生，1956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1975 年 12 月进入杭州民生药厂，历任车间副主任、厂工会主席、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兼副董事长；1995 年 2 月起，任民生药业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1995 年 12 月至 2006 年 2 月，任杭州赛诺菲民生制药有限公司董事长；2009 年 12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杭州赛诺菲民生健康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03 年 4 月起，任民生控股董事长；2021 年 3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民生控股、民生药业、杭州民生多仁医疗管理技术有限公司、杭州民生立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并任浙商健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张译中先生，1963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81 年 8 月至 1994 年 11 月，任杭州市二医院药师；1994 年 11 月至 2013 年 12 月，历任民生药业销售分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营运总裁、总经理，2011 年 9 月至今，任民生控股董事。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民生控股、杭州民生多仁医疗管理技术有限公司、杭州民生立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民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民生多仁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民生中科（浙江）董事。

张海军先生，1981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 年 7 月至 2005 年 5 月，历任上海达能饼业食品有限公司销售代表、主管；2005 年 5 月至 2010 年 10 月，历任杭州民生药业有限公司地区销售经理、浙江区销售总经理；2010 年 10 月至 2017 年 4 月，任赛诺菲（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销售总监；2017 年 4 月至今，历任本公司营销总经理、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民生中科（浙江）董事长，健康销售、民生同春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小金维他销售、香港民生健康国际董事。

竺昱祺先生，1985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2 年 2 月至 2013 年 8 月，担任加拿大赛诺菲巴斯德财务分析师；2013 年 9 月至 2015 年 12 月，担任民生控股总裁特别助理；2016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担任民生控股副总裁；2021 年 1 月至今，任民生控股董事、总裁。现任本公司董事，民生控股董事、总裁，民生药业、

民生中科（浙江）、绍兴民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安必生制药技术有限公司、杭州民生多仁医疗管理技术有限公司、杭州梯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杭州民生汇泽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杭州民生科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杭州民生厚泽投资有限公司、杭州民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杭州民生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长。

杨骏先生，1967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87年至今，历任杭州民生药厂、民生药业车间技术员、团委书记、市场部经理、营运部经理、总经理。现任本公司、民生药业董事，杭州民生滨江制药有限公司董事长。

徐昊泽先生，1984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7月至2013年5月，任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主管；2013年6月至2014年6月，任丽珠集团宁夏新北江制药有限公司提炼生产总监；2014年7月至2017年3月，任杭州赛诺菲民生健康药业有限公司生产主管；2017年4月至2025年1月，历任本公司生产经理、生产总监。现任本公司职工代表董事、采购兼BD总监。

丁建萍先生，1965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杭州市下城区检察院助理检察员、万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咨询事业部总经理、新加坡大洋企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杭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经理。2003年1月至2018年9月，历任杭州工商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总裁、董事；2019年5月至2021年9月，任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9年11月至今，任杭州前岩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杭州前岩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新岩（杭州）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兼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杭州银嘉澎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刘玉龙先生，1971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94年7月至1995年11月，任青岛海尔洗衣机有限总公司质检科副科长；2002年7月至2003年9月，任中山大学岭南学院教师；2003年9月至2005年9月，参加厦门涌泉集团博士后工作站、厦门大学管理学院博士后流动站博士后项目；2005年9月至今，任浙江工商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现任浙江工商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兼任本公司、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君子之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朱狄敏先生，198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07年9月至2008年6月任浙江大学公法与比较法研究助理研究员；2008年6月至2010年2月任杭州拱墅区人民法院法官助理；2010年2月至2014年12月任杭州市发展研究中心（杭州市委政策研究室）主任科员；2014年12月至今任浙江工商大学教师。现任浙江工商大学法学院硕士生导师、教授职称，兼任本公司、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卡酱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二）高级管理人员

刘丽云女士，1978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年至2010年9月任杭州民生药业有限公司技术经理；2010年10月至2017年4月，历任杭州赛诺菲民生健康药业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研发经理、物流

部经理；2021 年 12 月至 2025 年 7 月，历任本公司董事；2017 年 4 月至今，历任本公司董事、工厂总经理、副总经理、研发总监。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工厂总经理。

陈稳竹先生，1973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7 年 7 月至 2012 年 11 月，历任民生药业产品经理、市场部经理、副总经理；2012 年 12 月至 2018 年 9 月，任健康科技总经理；2018 年 10 月至 2021 年 3 月，任民生控股董事长助理；2021 年 4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民生控股监事。

王素清女士，1982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6 年 3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浙江神力针织品有限公司人事主管；2010 年 3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达利（中国）有限公司 HR 经理；2017 年 12 月至今任本公司人事行政总监。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人事行政总监。

朱文君先生，1988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澳洲注册会计师，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浙江省高级会计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专家，杭州市“科技创新”企业高端会计人才。2010 年 8 月至 2017 年 3 月，历任民生药业会计、财务经理助理、预算经理；2017 年 4 月至今，历任本公司财务部经理、财务负责人。现任本公司、健康销售、民生同春、小金维他销售财务负责人，民生中科（浙江）监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竺福江	民生控股	董事长	2003 年 04 月 07 日		否
竺福江	民生药业	董事长	1995 年 02 月		是
张译中	民生控股	董事	2011 年 09 月		是
竺昱祺	民生控股	董事、总裁	2021 年 01 月		是
竺昱祺	民生药业	董事	2020 年 12 月 25 日		否
杨骏	民生药业	董事	2014 年 01 月 10 日		是
陈稳竹	民生控股	监事	2011 年 07 月 26 日		否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
--------	--------	----------	--------	--------	---------

		职务			领取报酬津贴
竺福江	杭州民生多仁医疗管理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5年01月19日		否
竺福江	杭州民生立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5年06月11日		否
竺福江	浙江浙商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12月28日		否
张译中	杭州民生多仁医疗管理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01月19日		否
张译中	杭州民生立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06月11日		否
张译中	杭州民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04月04日		否
张译中	杭州民生多仁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董事	2025年01月06日		否
竺昱祺	绍兴民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05月18日	2028年05月16日	否
竺昱祺	杭州民生汇泽实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4年05月18日		否
竺昱祺	杭州梯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8年02月22日	2025年12月31日	否
竺昱祺	杭州梯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5年12月31日		否
竺昱祺	杭州民生科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9年10月22日		否
竺昱祺	杭州民生厚泽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4年06月19日		否
竺昱祺	杭州民生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8年05月09日		否
竺昱祺	杭州民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2年11月21日		否
竺昱祺	上海安必生制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2024年11月20日		否
竺昱祺	杭州民生多仁医疗管理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2025年10月24日		否
杨骏	杭州民生滨江制药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4年03月14日		否
丁建萍	杭州前岩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9年11月15日		否
丁建萍	新岩（杭州）控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0年07月06日		是
丁建萍	杭州银嘉澎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24年01月18日		否
刘玉龙	浙江工商大学会计学院	副教授	2005年09月		是
刘玉龙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年05月27日		是
刘玉龙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年07月14日		是
刘玉龙	杭州君子之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8年07月10日		否
朱狄敏	浙江工商大学	教授	2014年12月		是
朱狄敏	上海贺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年01月20日	2025年10月20日	是
朱狄敏	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年08月10日	2028年08月10日	是

朱狄敏	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 05 月 19 日	2026 年 05 月 18 日	是
朱狄敏	杭州三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 12 月 29 日	2026 年 03 月 16 日	是
朱狄敏	杭州卡酱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0 年 03 月 27 日		否
王素清	苏州青萝机器人有限公司	监事	2019 年 05 月 29 日	2025 年 03 月 25 日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

公司股东会负责审议董事薪酬事项，董事会负责审议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董事会的授权下，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和考核办法，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在董事会或股东会已审议通过的薪酬标准范围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根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等因素，对其具体薪酬进行评定确认。根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薪酬标准如下：

1、董事薪酬

公司对独立董事发放独立董事津贴，津贴标准为 12 万/年（含税）。

公司不单独设置非独立董事职务薪酬，非独立董事兼任公司其他职务的，根据该董事所任具体岗位的标准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相应岗位薪酬。

2、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所担任的具体职务、岗位，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构成，具体薪酬确认方式如下：

（1）基本薪酬：结合行业薪酬水平、岗位职责和履职情况等因素综合确定，根据前述标准进行的基本薪酬调整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评定确认。

（2）绩效薪酬：根据企业经济效益完成情况、业绩考核结果、高级管理人员个人业绩贡献及个人考核情况等因素，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综合考核评定后确定。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决策程序与确定依据按时支付薪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合计人民币 821.45 万元。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竺福江	男	70	董事长	现任	0	是
张译中	男	63	副董事长	现任	0	是
张海军	男	45	董事	现任	326.61	否
			总经理	现任		
竺昱祺	男	41	董事	现任	0	是
杨骏	男	59	董事	现任	0	是
徐昊泽	男	42	职工代表董事	现任	51.34	否
丁建萍	男	61	独立董事	现任	12	是
刘玉龙	男	55	独立董事	现任	12	否
朱狄敏	男	44	独立董事	现任	12	否
刘丽云	女	48	董事	离任	140.12	否
			副总经理	现任		
陈稳竹	男	53	董事会秘书	现任	135.12	否
王素清	女	44	副总经理	现任	56.13	否
朱文君	男	38	财务负责人	现任	76.13	否
合计	--	--	--	--	821.45	--

注：上述数据存在尾差，系数据精确到万元四舍五入所致。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考核依据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根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相关规定确定。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考核完成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对独立董事发放独立董事津贴，独立董事领取的独立董事津贴不适用考核情况；公司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相应薪酬，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综合考核评定后确定，有效执行并完成。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递延支付安排	2025 年度，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暂无递延支付安排。独立董事津贴按月发放，在公司任职的董事薪酬发放时间根据公司内部工资发放制度确定。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薪酬按月发放，绩效薪酬根据考核周期发放。2026 年 4 月，公司修订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并拟提交股东会进行审议，后续公司将按照前述制度的规定执行对应的递延支付安排。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止付追索情况	2025 年度，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暂无止付追索情况。2026 年 4 月，公司修订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并拟提交股东会进行审议，后续公司将按照前述制

度的规定执行对应的止付追索安排。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竺福江	5	5	0	0	0	否	1
张译中	5	3	2	0	0	否	1
张海军	5	5	0	0	0	否	1
竺昱祺	5	5	0	0	0	否	1
杨骏	5	5	0	0	0	否	1
刘丽云（已离任）	2	2	0	0	0	否	1
徐昊泽	3	3	0	0	0	否	0
丁建萍	5	2	3	0	0	否	1
刘玉龙	5	1	4	0	0	否	1
朱狄敏	5	3	2	0	0	否	1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无。

2、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开展工作，全体董事勤勉尽责，积极、按时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高度关注公司规范运作与经营情况，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完善公司内部控制、规范治理结构、经营决策等方面提出了合理、专业的建议。独立董事通过电话、现场考察等多种形式，积极了解并有效监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财务情况，独立、客观、审慎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其专业性，对公司审计机构续聘、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等事项进行监督审议，有效保证了公司董事会决策的公正性和客观性。公司董事恪尽职守，切实履行职责，致力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可持续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八、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丁建萍、朱狄敏、张译中	2	2025 年 01 月 23 日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绩效薪酬的议案》	无	无	无
			2025 年 08 月 19 日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无	无	无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刘玉龙、丁建萍、杨骏	4	2025 年 03 月 21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内部审计报告及 2025 年内部审计计划的议案》	无	无	无
			2025 年 04 月 18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	无	无	无

				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5年08月19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无	无	无
			2025年10月24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无	无	无
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竺福江、丁建萍、竺昱祺、张译中、张海军	1	2025年12月23日	审议通过《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基金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发展战略实施情况的议案》	无	无	无

九、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审计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审计委员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十、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261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449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710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727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269
销售人员	279
技术人员	65
财务人员	18
行政人员	18
管理人员	61

合计	710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及以上	51
本科	335
大专	219
大专以下	105
合计	710

2、薪酬政策

公司立足战略发展全局，以激发人才活力、推动价值创造为核心，系统推进人力资源全景管理体系建设。在绩效薪酬管理方面，公司构建了价值创造导向的“价值创造-价值评估-价值分配”闭环激励机制，以任职资格管理体系为核心抓手，结合组织绩效与个人绩效建立清晰的晋升晋级通道，搭建“能上能下、能进能出”的动态人才管理机制，充分激发人才潜能与创新创造能力，形成人才成长与组织发展同频共振的良性互动格局。

与此同时，公司积极推进绩效管理体系改革升级，将公司整体战略目标层层拆解至各部门、各岗位，把组织绩效完成情况纳入员工个人绩效管理体系，实现战略执行与人才发展的深度绑定，有效保障公司战略目标落地实施。通过科学的薪酬与绩效体系设计，促进员工与公司共同成长、互相成就、发展共赢，切实提升员工的获得感与归属感。

3、培训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紧密围绕业务发展战略与人才梯队建设核心需求，系统构建分层、分类、精准化的培训体系，持续赋能员工能力成长与组织能力升级。在关键人才培养项目方面，公司扎实推进新“维”来管培生培养计划，同步落地 26 届管培生招聘与全周期培养计划，为公司储备高素质后备管理人才。在新员工培养方面，实现新员工线上入门课程学习 100%全覆盖，全年分 3 期开展线下集中岗前培训，帮助新员工快速融入企业文化、熟悉岗位工作内容，提升新员工留存率与岗位适配度。在技能人才培养方面，自主认定中级工 12 名，组织 9 项关键岗技能竞赛，覆盖 500 余人次，以赛促学，进一步提升全员技能水平。在核心人才发展项目方面，针对中高层管理人员、高潜后备人员分别开展维梦领航项目、维梦远航项目等专项能力提升培训，精准提升核心人才的领导力、管理能力与业务操盘能力。

通过系统化培训项目的落地与创新，公司持续夯实人才梯队建设基础，强化组织内部学习氛围，构建起“全员学习、持续成长”的人才培养生态，为公司各业务板块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人才支撑。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章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利润分配的原则、形式及时间间隔、具体条件、比例、决策程序和机制、实施、调整、信息披露机制等进行了明确规定，充分考虑投资者回报，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科学、合规，有效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	不适用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1.5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354,432,330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53,164,849.50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0.00
可分配利润（元）	262,491,335.44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其他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2026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5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不派发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截至 2026 年 4 月 22 日，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 2,122,000 股，按该回购情况测算，2025 年度公司累计现金分红总额预计为 53,164,849.50 元。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经营资金需求、正常经营、长远发展及股东利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股权激励

2024 年 9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55）。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相应报告，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9 日、8 月 22 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及《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等相关公告。

就上述事项，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相应报告，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按照激励计划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股份归属登记手续。根据公司激励计划所有激励对象的承诺，每批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自每个归属期的首个交易日起的 3 个月内不以任何形式向任意第三人转让当期已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该部分股票数量为 1,328,000 股，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已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2025 年 12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但股票暂不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已归属股票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获得的股权激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年初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内可行权股数	报告期内已行权股数	报告期内已行权股数行权价格（元/股）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末市价（元/股）	期初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期已解锁股份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元/股）	期末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张海军	董事兼总经理	0	0	0	0				400,000	160,000	0	6.57	240,000
徐昊泽	董事	0	0	0	0				80,000	32,000	0	6.57	48,000
刘丽云	副总经理	0	0	0	0				250,000	100,000	0	6.57	150,000
朱文君	财务负责人	0	0	0	0				120,000	48,000	0	6.57	72,000
陈稳竹	董事会秘书	0	0	0	0				200,000	80,000	0	6.57	120,000
王素清	副总经理	0	0	0	0				100,000	40,000	0	6.57	60,000
合计	--	0	0	0	0	--	0	--	1,150,000	460,000	0	--	690,000
备注（如有）	1、鉴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由 6.67 元/股调整为 6.57 元/股。												

	2、“期末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系截至报告期期末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 3、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 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会议选举通过，一致同意徐昊泽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生效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	--

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及激励情况

公司制定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考核管理机构，负责制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和考核办法，审查其履行职责情况并进行考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2026 年 4 月，公司修订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并拟提交股东会进行审议，后续公司将按照前述制度的规定执行对应的考评机制及激励安排。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职责，积极落实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相关决议，较好地完成了本年度的各项任务。公司薪酬方案制定公平、合理，薪酬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三、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不断健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公司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及经营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 加强内部控制培训及学习。公司及时组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监管合规学习，提高管理层的公司治理水平，以提高风险防范意识，强化合规经营意识，确保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切实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四、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民生中科（山东）	公司就民生中科（浙江）收购民生中科（山东）100%股权具体事宜，与中科嘉亿等主体共同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具体关于此交易事项的股权分期支付、交易的交割、公司治理安排等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与中科嘉亿等主体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2025年1月20日，民生中科（山东）完成股权转让、治理结构调整对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成为民生中科（浙江）的全资子公司，并于2月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公司已按照公司内部控制的相关要求实施管控。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存在异常

是 否

十五、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6年04月24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重大缺陷：发生涉及财务信息披露的重大舞弊行为；公司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被外部监管机构或审计机构发现，公司对应的控制活动未能识别相关错报；公司财务报告编报控制程序存在重大漏洞，可能导致公司报表出现重大错报。</p> <p>重要缺陷：公司财务报告编报控制程序存在控制漏洞，虽然不会导致公司报表出现重大错报，但仍应引起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重视并改进的缺陷。</p> <p>一般缺陷：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p>	<p>重大缺陷：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p> <p>重要缺陷：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p> <p>一般缺陷：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p>
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潜在影响>利润总额的	重大缺陷：损失>营业收入总额的

	5%，或潜在影响>资产总额的 2%，或潜在影响>营业收入的 5%。 重要缺陷：利润总额的 3%<潜在影响≤利润总额的 5%，或资产总额的 1%<潜在影响≤资产总额的 2%，或营业收入的 2%<潜在影响≤营业收入的 5%。 一般缺陷：潜在影响≤利润总额的 3%，或潜在影响≤资产总额的 1%，或潜在影响≤营业收入的 2%。	5%； 重要缺陷：营业收入总额的 2%<损失≤营业收入总额的 5%； 一般缺陷：损失≤营业收入总额的 2%。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民生健康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6 年 04 月 24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报告期或上年度是否被出具内部控制非标准审计意见

是 否

十六、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十七、环境信息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是否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

是 否

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中的企业数量（家）		1
序号	企业名称	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的查询索引
1	民生健康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 https://mlzj.sthjt.zj.gov.cn/eps/index/enterprise-search

十八、社会责任情况

作为一家深耕大健康领域、具有深厚社会责任感的上市企业，公司始终秉承“创新发展、合作共赢、贡献社会、造福员工”的经营宗旨，坚持“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并重”的经营理念，在稳健经营、实现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同时，积极践行社会责任，用心经营企业，主动投身公益事业，持续关注教育帮扶、生态环保、全民健康、社会公益救助等领域，切实履行上市企业的社会担当。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浙江省健康产品化妆品行业协会，向 8-14 岁困境儿童、65 周岁以上困境老人捐赠“健康爱心包”公益物资，为特殊困难群体送上健康保障；同时，通过杭州市临平慈善总会（杭州市临平区慈善联合会），向杭州市临平区星桥一小、柯城区山海协作慈善公益项目、安徽灵璧县的困境儿童、青少年、特殊困境家庭及环卫工人团体捐赠爱心公益物资，精准帮扶困难群体，助力乡村振兴与社会公益事业发展。公司亦积极开展第五届“健康医家人”六一节活动，与员工家属欢度六一，共享亲子陪伴时光；举办“民生 21 健康日”活动，传播健康理念，践行民生健康价值观，增强员工归属感；加强校企合作，与浙江工商大学杭州商学院进行双向参访交流，寻求未来校企深入合作点。此外，公司获评 2025 年度浙江省节水型企业、2025 年度市级绿色低碳工厂，以实际行动践行绿色制造、节能减排理念，彰显了公司在可持续发展道路上的责任担当与战略定力。未来，公司仍将持续践行社会责任，以健康、可持续的经营业绩，为全体股东、员工、社会创造更大价值。

十九、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陈稳竹; 刘丽云; 王素清; 杨骏;张 海军;张 译中;朱 文君	股份限售 承诺	<p>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果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以下简称“发行价”），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p> <p>3、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 年内，若本承诺人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p> <p>4、本承诺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本承诺人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p> <p>5、本承诺人减持股份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关于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减持相关规定，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本承诺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承诺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p> <p>6、本承诺人将遵守上述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承诺人转让首发前股份的所获增值收益将归公司所有。未向公司足额缴纳减持收益之前，公司有权暂扣应向本承诺人支付的报酬和本承诺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本承诺人不得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本承诺人将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足额交付公司为止。</p>	2023 年 09 月 05 日	36 个月	正常履行中

	杭州民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p>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果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以下简称“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2024 年 3 月 5 日，非交易日顺延）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p> <p>3、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p> <p>4、本承诺人减持股份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关于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减持相关规定，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本承诺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承诺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p> <p>5、本承诺人将遵守上述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承诺人转让首发前股份的所获增值收益将归公司所有。未向公司足额缴纳减持收益之前，公司有权暂扣应向本承诺人支付的报酬和本承诺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本承诺人不得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本承诺人将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足额交付公司为止。</p>	2023 年 09 月 05 日	36 个月	正常履行中
	竺福江; 竺昱祺	股份限售承诺	<p>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果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以下简称“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2024 年 3 月 5 日，非交易日顺延）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p> <p>3、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p> <p>4、本承诺人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本承诺人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p>	2023 年 09 月 05 日	36 个月	正常履行中

		<p>5、本承诺人减持股份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关于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减持相关规定，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本承诺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承诺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p> <p>6、本承诺人将遵守上述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承诺人转让首发前股份的所获增值收益将归公司所有。未向公司足额缴纳减持收益之前，公司有权暂扣应向本承诺人支付的报酬和本承诺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本承诺人不得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本承诺人将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足额交付公司为止。</p>			
杭州景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景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瑞民企业管理（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承诺	<p>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承诺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本承诺人减持股份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关于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减持相关规定，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本承诺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承诺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p>	2023 年 09 月 05 日	36 个月	正常履行中
鲍子升；刘洋；张周雄	股份限售承诺	<p>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本承诺人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本承诺人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p> <p>3、本承诺人减持股份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关于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减持相关规定，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本承诺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承诺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p> <p>4、本承诺人将遵守上述承诺，若本承诺人违</p>	2023 年 09 月 05 日	36 个月	报告期内，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不再设置监事会或监事，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监事于 2025 年 5 月离任。

			反上述承诺的，本承诺人转让首发前股份的所获增值收益将归公司所有。未向公司足额缴纳减持收益之前，公司有权暂扣应向本承诺人支付的报酬和本承诺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本承诺人不得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本承诺人将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足额交付公司为止。			
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分红承诺		<p>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已制定适用于本公司实际情形的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并在上市后届时适用的《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分红回报规划》”）中予以体现。</p> <p>2、本公司上市后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草案）》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中关于现金分红的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满足该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p> <p>3、本公司将严格执行/监督公司分红政策和利润分配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p> <p>4、倘若届时本公司未按照《公司章程（草案）》《分红回报规划》之规定执行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则本公司应遵照签署的《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之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并采取相关后续措施。</p>	2023年09月05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杭州民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竺福江;竺昱祺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1、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发行人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发行人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p> <p>2、本承诺人承诺在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涉及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p> <p>3、本承诺人将不会要求和接受发行人给予的</p>	2023年09月05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与其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独立第三方的条件相比更为优惠的条件。本承诺人保证不利用股东、董事、监事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地位，促使公司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作出侵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本承诺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p> <p>4、本承诺人确认上述每一项承诺均可为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将不影响其他承诺的有效性。</p>			
<p>杭州民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民生医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竺福江;竺昱祺</p>	<p>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p>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参与对民生健康及其下属企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或活动（以下简称“竞争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未单独或连同、代表任何人士、商号或公司（企业、单位），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参与、从事竞争业务。</p> <p>本承诺函所述“重大不利影响”是指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含直接或间接控股、收购的企业）从事的竞争业务产生的收入或毛利占民生健康及其下属企业同类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达 30%以上（含本数）。</p> <p>2、除民生健康及其下属企业外，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1）单独或与第三方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竞争业务；（2）直接或间接控股、收购任何从事竞争业务的企业（以下简称“竞争企业”），或以其他方式取得竞争企业的控制权；（3）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业务、财务等其他方面的帮助。</p> <p>3、如果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可能获得任何竞争业务的机会，承诺人将立即通知民生健康并尽力促成该等业务机会按照民生健康或其下属企业能够接受的合理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民生健康或其下属企业。</p> <p>4、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向与民生健康及其下属企业构成竞争业务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个人提供与该等竞争业务相关的专有技术、商标等知识产权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等商业秘密。</p> <p>5、承诺人将保证合法、合理地运用股东权利，不采取任何限制或影响民生健康及其下属企业正常经营的行为。</p> <p>6、若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承诺：在有关监管机构及民生健康认可的媒体上向社会公众道歉；由此所得收益归民生健康所有，承诺人将向民生健康上缴该等收益；给民生健康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在有关的</p>	<p>2023 年 09 月 05 日</p>	<p>长期</p>	<p>正常履行中</p>

		<p>损失金额确定后，承诺人将在民生健康及其他股东通知的时限内赔偿民生健康及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损失，若承诺人未及时、全额赔偿民生健康及其他股东遭受的相关损失，民生健康有权扣减应向承诺人支付的股息、红利，作为承诺人对民生健康及其他股东的赔偿；承诺人将在接到民生健康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启动有关消除竞争业务的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依法终止有关投资、转让有关投资股权或业务等。</p> <p>7、上述承诺在承诺人作为民生健康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p>			
陈稳竹; 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刘丽云; 王素清; 杨骏;张海军;张译中;朱文君;竺福江;竺昱祺	稳定股价承诺	<p>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p> <p>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以下简称“启动条件”），则公司应按下述规则启动稳定股价措施。</p> <p>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p> <p>（一）公司回购</p> <p>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p> <p>2、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p> <p>3、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p> <p>4、公司为稳定股价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p> <p>（1）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价格不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 120%（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p> <p>（2）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p>	2023 年 09 月 05 日	36 个月	正常履行中

		<p>(3) 单次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p> <p>(4) 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p> <p>超过上述标准的, 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 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 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实施稳定股价预案。</p> <p>(二)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增持</p> <p>1、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 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p> <p>(1) 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的连续 10 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 应做除权、除息处理);</p> <p>(2) 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p> <p>2、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为稳定股价进行股份增持的, 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 还应符合下列各项:</p> <p>(1) 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取得的现金分红的 30%且单次增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p> <p>(2) 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合计不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取得的现金分红的 60%。</p> <p>超过上述标准的, 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 承诺人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实施稳定股价预案, 以前年度已经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金额不再计入累计现金分红金额。</p> <p>(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p> <p>1、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 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p>			
--	--	---	--	--	--

		<p>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p> <p>（1）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的连续 10 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p> <p>（2）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p> <p>2、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进行股份增持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p> <p>（1）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超过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现金薪酬总和的 30%；</p> <p>（2）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合计不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现金薪酬总和。</p> <p>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实施稳定股价预案。</p> <p>3、本公司如有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将要求其接受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和相关措施的约束。</p> <p>三、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p> <p>（一）公司回购</p> <p>1、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回购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15 个交易日内做出回购股份的决议。</p> <p>2、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p> <p>3、公司回购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回购，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日内实施完毕。</p> <p>4、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 10 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p> <p>（二）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p> <p>1、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控股股东及董事、高</p>			
--	--	--	--	--	--

			<p>级管理人员增持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2 个交易日日内做出增持公告。</p> <p>2、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做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日内实施完毕。</p> <p>四、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情形</p> <p>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若出现以下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p> <p>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p> <p>五、相关约束措施</p> <p>（一）公司违反本预案的约束措施</p> <p>公司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p> <p>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本公司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本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p> <p>（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承诺的约束措施</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在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承诺人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的，本承诺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本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承诺人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p>			
--	--	--	---	--	--	--

		<p>(三)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承诺的约束措施</p> <p>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的，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p>			
杭州民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1、本承诺人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p> <p>2、如本承诺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公司如有派发股利、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亦将作相应调整）。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p> <p>3、在锁定期届满后，本承诺人减持公司股份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在持有股份超过 5% 以上期间，本承诺人拟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通过公司予以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进行减持。</p> <p>如本承诺人违反相关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 10 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则本承诺人将在获得收益的 5 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否则公司有权暂时扣留应支付给本承诺人现金分红中应该上交公司违规减持所得收益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如因未履行关于锁定股份以及减持之承诺事项给公司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2026 年 09 月 05 日	24 个月	正常履行中
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民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竺福江;竺昱祺	其他承诺	<p>1、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p> <p>2、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本承诺人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存在上述情形后，启动股份回购程序，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已上市的全部新股。</p>	2023 年 09 月 05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1、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对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2、如果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认定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3、如果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认定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p> <p>4、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2023年09月05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杭州民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竺福江;竺昱祺	其他承诺	<p>1、本承诺人确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承诺人对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2、如果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认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3、如果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认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本承诺人将促使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p> <p>4、上述承诺为本承诺人真实意思表示，本承诺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2023年09月05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鲍子升;陈稳竹;丁建萍;刘丽云;刘洋;刘玉龙;王	其他承诺	<p>1、本承诺人确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承诺人对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2023年09月05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素清;杨骏;张海军;张译中;张周雄;朱狄敏;朱文君;竺福江;竺昱祺</p>		<p>2、如果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认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3、上述承诺为本承诺人真实意思表示，本承诺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p>鲍子升;陈稳竹;丁建萍;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民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刘丽云;刘洋;刘玉龙;王素清;杨骏;张海军;张译中;张周雄;朱狄敏;朱文君;竺福江;竺昱祺</p>	<p>其他承诺</p>	<p>1、本承诺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已经包含约束措施的，则以该等承诺中明确的约束措施为准；若本承诺人违反该等承诺，本承诺人同意采取该等承诺中已经明确的约束措施。</p> <p>2、本承诺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未包含约束措施的，若本承诺人违反该等承诺，则同意采取如下约束措施：</p> <p>（1）公开披露本承诺人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或采取相关替代措施；</p> <p>（2）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责任。</p>	<p>2023年09月05日</p>	<p>长期</p>	<p>正常履行中</p>
<p>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p>		<p>其他承诺</p>	<p>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承诺</p> <p>一、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p> <p>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将进一步扩大核心优势产品产能、丰富产品结构，增强公司核心竞争优势。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积极调配资源确保资金能够按照既定用途投入，并全力加快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p> <p>二、努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水平</p> <p>公司将继续深挖累积的品牌优势、技术优势、品控优势、运营管理优势及客户资源优势，加快新产品研发和推广进程，构建不同年龄段人群覆盖的大健康产品族群，拓宽市场渠道，努力实现收入水平和盈利能力的双重提升。</p>	<p>2023年09月05日</p>	<p>长期</p>	<p>正常履行中</p>

		<p>三、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p> <p>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由保荐人、存管银行、公司共同监管募集资金按照承诺用途和金额使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承诺的投资项目，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人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p> <p>四、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p> <p>公司制定的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已明确了利润分配原则、分配方式、分配条件及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并制定了明确的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将以《公司章程（草案）》所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为指引，在充分听取广大中小股东意见的基础上，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发展规划，持续完善现金分红政策并予以严格执行，努力提升股东投资回报。</p> <p>五、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p> <p>公司已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执行机构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运行机制。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完善并强化经营决策程序，严格控制公司的各项成本费用支出，加强成本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强化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提升公司经营效率。</p> <p>六、其他方式</p> <p>公司承诺未来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具体细则及要求，并参照上市公司通行的惯例，继续补充、修订、完善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各项制度并予以实施。</p> <p>公司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公司的原因外，将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作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p>			
--	--	--	--	--	--

			<p>替代承诺。</p> <p>上述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不等于对发行人未来利润做出保证。</p> <p>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承诺</p> <p>1、任何情形下，本承诺人承诺均不滥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均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p> <p>2、本承诺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3、本承诺人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的预算管理，本承诺人的任何职务消费行为均将在为履行本承诺人职责之必须的范围内发生，并严格接受公司监督管理，避免浪费或超前消费；</p> <p>4、本承诺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承诺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5、本承诺人承诺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要求；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在制订、修改补充公司的薪酬制度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6、本承诺人承诺在推动公司股权激励（如有）时，应使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7、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承诺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承诺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承诺或措施，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p> <p>8、本承诺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以及本承诺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愿意：</p> <p>（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p> <p>（2）依法承担对公司和/或股东的补偿责任；</p> <p>（3）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承诺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p>	<p>2023 年 09 月 05 日</p>	<p>长期</p>	<p>正常履行中</p>
<p>杭州民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竺福江;竺昱祺</p>		<p>其他承诺</p>				

			<p>上述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不等于对发行人未来利润做出保证。</p> <p>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承诺</p> <p>1、本承诺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2、本承诺人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的预算管理，本承诺人的任何职务消费行为均将在为履行本承诺人职责之必须的范围内发生，并严格接受公司监督管理，避免浪费或超前消费；</p> <p>3、本承诺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承诺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4、本承诺人承诺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要求；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在制订、修改补充公司的薪酬制度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5、本承诺人承诺在推动公司股权激励（如有）时，应使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6、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承诺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承诺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承诺或措施，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p> <p>7、本承诺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以及本承诺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愿意：</p> <p>（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p> <p>（2）依法承担对公司和/或股东的补偿责任；</p> <p>（3）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承诺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p> <p>上述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不等于对发行人未来利润做出保证。</p>	<p>2023年09月05日</p>	<p>长期</p>	<p>正常履行中</p>
	<p>陈稳竹; 丁建萍; 刘丽云; 刘玉龙; 王素清; 杨骏;张海军;张译中;朱狄敏;朱文君;竺福江;竺昱祺</p>	<p>其他承诺</p>				

	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发行人股东情况专项承诺</p>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p> <p>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不存在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其他权益的情况。</p> <p>3、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p> <p>4、本公司历史沿革中股东入股价格公允且具有充分理由和客观依据，不存在入股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况。</p> <p>5、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p>	2023年09月05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杭州民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竺福江;竺昱祺	其他承诺	<p>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会保险、公积金缴纳情况的承诺</p> <p>如经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认定，或相关员工提出权利主张，导致发行人或其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向员工做出相应赔付，或因该等情形而导致公司受到处罚或承担其他经济赔偿的，本人/本公司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发行人因此支付的款项以及其他所有费用，避免发行人由此造成任何经济损失。</p>	2023年09月05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其他承诺	潘玉林;司书锋;潍坊智汇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科嘉亿(山东)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p>1、业绩承诺内容：承诺主体（中科嘉亿（山东）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潘玉林、司书锋、潍坊智汇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民生中科嘉亿（浙江）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中科（浙江）”）2025年、2026年、2027年（“业绩承诺期”）经审计后扣非净利润分别不低于600万元、800万元、1,000万元，且三年累计实现净利润不低于2,400万元，实际经营业绩以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报表为准，且不考虑收购时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差额部分的摊销；业绩承诺期内，因公司（含其子公司）对其员工进行股权激励而产生的股权支付费用（如有）可补充确认为对应当年业绩承诺的净利润。且，承诺主体承诺民生中科嘉亿（山东）生物工程有限公司2024年经营正常运行并实现预期利润。</p> <p>2、业绩补偿及触发条件：如业绩承诺期内每一期实现净利润低于承诺金额90%或者三年累计实现净利润低于承诺金额的，则承诺主体同意以无偿或法律允许的最低价向杭州民</p>	2025年01月01日	36个月	正常履行中

			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让民生中科（浙江）股权的方式进行业绩补偿，承诺主体应于每一期审计结果出具后 30 天内向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补偿完毕。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盈利预测资产或项目名称	预测起始时间	预测终止时间	当期预测业绩（万元）	当期实际业绩（万元）	未达预测的原因（如适用）	原预测披露日期	原预测披露索引
民生中科（浙江）	2025 年 01 月 01 日	2027 年 12 月 31 日	600	634.51	不适用	2024 年 12 月 26 日	《关于与中科嘉亿等主体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3、公司涉及业绩承诺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方	承诺期间	承诺指标	承诺金额（万元）	实际完成金额（万元）	完成率（%）
民生健康通过全资子公司民生中科（浙江）收购民生中科（山东）原股东持有的民生中科（山东）100%股权	潘玉林;司书锋;潍坊智汇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科嘉亿（山东）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5 年、2026 年、2027 年	经审计后扣非净利润。业绩承诺期内，因公司（含其子公司）对其员工进行股权激励而产生的股权激励支付费用（如有）可补充确认为对应当年业绩承诺的净利润	600	634.51	105.75%

业绩承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东、交易对手方对公司或相关资产年度经营业绩作出的承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业绩承诺内容：承诺主体（中科嘉亿（山东）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潘玉林、司书锋、潍坊智汇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民生中科（浙江）2025年、2026年、2027年（“业绩承诺期”）经审计后扣非净利润分别不低于600万元、800万元、1,000万元，且三年累计实现净利润不低于2,400万元，实际经营业绩以民生健康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报表为准，且不考虑收购时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差额部分的摊销；业绩承诺期内，因公司（含其子公司）对其员工进行股权激励而产生的股权支付费用（如有）可补充确认为对应当年业绩承诺的净利润。且，承诺主体承诺民生中科（山东）2024年经营正常运行并实现预期利润。

2、业绩补偿及触发条件：如业绩承诺期内每一期实现净利润低于承诺金额90%或者三年累计实现净利润低于承诺金额的，则承诺主体同意以无偿或法律允许的最低价向民生健康出让民生中科（浙江）股权的方式进行业绩补偿，承诺主体应于每一期审计结果出具后30天内向民生健康补偿完毕。

3、超额业绩奖励：若扣除业绩承诺期内因股权激励产生股权支付的费用（如有）后，在业绩承诺期内，民生中科（浙江）实际实现的三年累计净利润超出的部分，应当以超出部分金额的30%作为超额业绩奖励，发放给民生中科（浙江）及标的公司的核心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具体方式届时由民生中科（浙江）的总经理提出方案，并提交届时公司或民生中科（浙江）有权机构进行决策。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2025年，民生中科（浙江）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还原股权激励股份支付费用后）为634.51万元，完成率105.75%，承诺方无需进行业绩补偿。公司聘请第三方评估机构对相关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经测试未发现减值。详见本报告“第八节 财务报告”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15、商誉”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主营业务分析—2、收入与成本—（6）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92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6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金刚锋、胡少帅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如有）	0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如有）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不适用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了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年度内控审计费用 10 万（含税）。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公司或子公司作为原告的未达到重大诉讼披露标准的小额诉讼汇总情况	274.33	否	部分案件已和解或撤诉，部分案件尚在审理中	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部分案件已和解或撤诉，部分案件尚在审理中		
公司或子公司作为被告的未达到重大诉讼披露标准的小额诉讼汇总情况	23.86	否	尚未开庭审理	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尚未开庭审理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良好。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重大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租入：

报告期内，公司租赁杭州民生高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的房屋作为办公使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属公司民生中科（浙江）租赁京崎科技（杭州）有限公司的房屋作为办公使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属公司民生威曼（山东）租赁山东布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厂房作为生产车间和办公楼使用。

出租：

报告期内，公司所属公司民生中科（浙江）在递铺镇阳光工业园区(健康园区)8幢出租给安吉旺越家具配件厂；递铺镇阳光工业园区(健康园区)9幢出租给安吉文涛食品有限公司；递铺镇阳光工业园区(健康园区)10幢出租给安吉云翔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重大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风险特征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的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50,305.32	0

公司作为单一委托人委托金融机构开展资产管理，或投资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六、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证券上市日期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1)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比例(3) = (2) / (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23	公开发行股票	2023年09月05日	89,138.6	79,329.73	12,972.94	21,623.98	27.26%	0	0	0.00%	61,024.48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1,623.98万元,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61,024.48万元,其中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12,42	0

												4.48 万元， 公司 使用 闲置 募集 资金 进行 现金 管理 的余 额为 48,60 0.00 万元。	
合计	--	--	89,13 8.6	79,32 9.73	12,97 2.94	21,62 3.98	27.26 %	0	0	0.00%	61,02 4.48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04号)同意注册，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3〕821号)，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8,913.86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0.00 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9,138.60 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各项费用人民币 9,808.87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79,329.73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3] 8934 号)。

2025 年度，公司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12,972.94 万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1,623.98 万元，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 61,024.48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12,424.48 万元，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48,600.00 万元。

2、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融资项目名称	证券上市日期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项目性质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	2023年09月05日	保健食品智能化生产线技改项目	生产建设	否	32,926.4	32,926.4	10,233.26	15,886.53	48.25%	2026年09月30日	0	0	不适用	否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	2023年09月05日	维矿类OTC产品智能化生产线技改项目	生产建设	否	9,369.9	9,369.9	1,767.3	3,822.02	40.79%	2026年09月30日	0	0	不适用	否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	2023年09月05日	民生健康研发中心技改项目	生产建设	否	4,161.43	4,161.43	972.38	1,915.43	46.03%	2026年09月30日	0	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6,457.73	46,457.73	12,972.94	21,623.98	--	--	0	0	--	--
超募资金投向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	2023年09月05日	超募资金	尚未明确用途	否	32,872	32,872	0	0	0.00%	2023年12月31日	0	0	不适用	否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0	0	0	0	0.00%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0	0	0	0	0.00%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32,872	32,872	0	0	--	--	0	0	--	--
合计				--	79,329.73	79,329.73	12,972.94	21,623.98	--	--	0	0	--	--
分项目说明未达到计划进度、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含“是否达到预计效益”选择“不适用”的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适用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9,329.73 万元，其中超募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32,872.00 万元。 2024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												

	<p>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公司正常经营、不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7.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笔投资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滚动使用投资额度。本次额度生效后，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不超过人民币 6.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将自动失效。对此，公司保荐机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并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2025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7.1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笔投资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滚动使用投资额度。对此，公司保荐机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并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截至报告期末，以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余额为 33,500.00 万元（包含计入超募资金专户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产品累计收益）。</p>
存在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违规占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适用</p> <p>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 818.87 万元，其中：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的金额为 518.58 万元，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为 300.29 万元。</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 61,024.48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12,424.48 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48,600.00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p>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公司保荐机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p> <p>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已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p>

3、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中介机构关于募集资金存储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适用 不适用

1.《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民生健康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机构对民生健康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无异议。

2.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民生健康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公允反映了民生健康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十七、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参与技源集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技源集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的议案》，同意公司作为战略投资者以自有资金参与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技源集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战略配售，认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并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战略配售认股协议约定范围内办理战略配售认股协议涉及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参与技源集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十八、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通过控股子公司民生中科（浙江）收购民生中科（山东）100%股权事宜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意向协议〉的议案》。公司于同日与潘玉林、中科嘉亿（山东）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署了《战略合作意向协议》，就双方在益生菌领域进行战略合作的事项达成初步意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意向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科嘉亿等主体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就民生中科（浙江）收购民生中科（山东）100%股权具体事宜，与中科嘉亿（山东）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主体共同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关于与中科嘉亿等主体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各方已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顺利签署《战略合作协议》。2025 年 1 月 20 日，民生中科（山东）完成股权转让、治理结构调整对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成为民生中科（浙江）的全资子公司，并于 2 月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2025 年 2 月 6 日，民生中科（浙江）完成首期增资、新公司章程及治理结构调整对应的工商变更登记；2025 年 12 月 29 日，民生中科（浙江）完成第二期增资及第二期增资对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战略合作，将有利于拓展公司在益生菌领域的业务发展空间，提升研发实力和市场竞争力，增强公司综合影响力，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业务布局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设立香港民生健康国际公司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顺利完成子公司香港民生健康国际的注册手续，围绕公司业务需求，为海外出口及跨境进口业务做筹备。该事项属于总经理批准或总经理授权批准权限范围内的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进行审议，公司已履行相关内部程序。

在政策层面上，国家积极倡导海外投资。公司计划将现有优质产品品类推广至国际市场，以满足海外与中国消费者相似的营养需求。此外，公司不仅致力于“走出去”，还希望实现“引进来”，即引进国外的成熟配方，借助公司的品牌和渠道优势，为消费者提供更丰富的产品选择。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46,022,472	69.00%				460,000	460,000	246,482,472	69.13%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246,022,472	69.00%				460,000	460,000	246,482,472	69.13%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246,022,472	69.00%				0	0	246,022,472	69.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0	0.00%				460,000	460,000	460,000	0.13%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10,531,858	31.00%				-460,000	-460,000	110,071,858	30.87%
1、人民币普通股	110,531,858	31.00%				-460,000	-460,000	110,071,858	30.87%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	0	0.00%
三、股份总数	356,554,330	100.00%				0	0	356,554,330	100.00%

股份变动的理由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股份归属登记手续。本次归属的股票数量为 1,328,00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37%。

根据本激励计划所有激励对象的承诺，每批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自每个归属期的首个交易日起的 3 个月内不以任何形式向任意第三人转让当期已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因此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其中 460,000 股为公司在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后转为高管锁定股。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 8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为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归属期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相关事宜。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获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批准并办理完毕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股份归属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但股票暂不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根据本激励计划所有激励对象的承诺，每批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自每个归属期的首个交易日起的 3 个月内不以任何形式向任意第三人转让当期已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归属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手续，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获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解除限售并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上市流通。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获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批准并办理完毕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股份归属登记手续，合计 1,328,000 股已分别登记在各激励对象名下。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二节公司简介及主要财务指标”之“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杭州民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38,000,000	0	0	238,000,0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6年9月5日
杭州瑞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39,326	0	0	2,139,326	首发前限售股	2026年9月5日
杭州景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74,157	0	0	2,674,157	首发前限售股	2026年9月5日
杭州景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08,989	0	0	3,208,989	首发前限售股	2026年9月5日
张海军	0	160,000	0	160,000	已解除限售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已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其董高身份限售。	按照高管锁定股相关规定执行
徐昊泽	0	32,000	0	32,000	已解除限售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已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其董高身份限售。	按照高管锁定股相关规定执行
陈稳竹	0	80,000	0	80,000	已解除限售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已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其董高身份限售。	按照高管锁定股相关规定执行
刘丽云	0	100,000	0	100,000	已解除限售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已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其董高身份限售。	按照高管锁定股相关规定执行
王素清	0	40,000	0	40,000	已解除限售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已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其董高身份限售。	按照高管锁定股相关规定执行
朱文君	0	48,000	0	48,000	已解除限售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	按照高管锁定股相关规定执行

					个归属期已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其董高身份限售。	
合计	246,022,472	460,000	0	246,482,472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39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93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9）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9）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杭州民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6.75%	238,000,000	0	238,000,000	0	不适用	0	
杭州景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0%	3,208,989	0	3,208,989	0	不适用	0	
杭州景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5%	2,674,157	0	2,674,157	0	不适用	0	

伙)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68%	2,421,333	1,592,530	0	2,421,333	不适用	0
杭州瑞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0%	2,139,326	0	2,139,326	0	不适用	0
杭州超道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和盟医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50%	1,794,157	-880,000	0	1,794,157	不适用	0
王玮皓	境内自然人	0.37%	1,305,500	1,305,500	0	1,305,500	不适用	0
高灿灿	境内自然人	0.25%	904,783	0	0	904,783	不适用	0
郭仕勇	境内自然人	0.25%	892,300	892,300	0	892,300	不适用	0
牛金和	境内自然人	0.19%	680,700	300,500	0	680,700	不适用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4)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杭州民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景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景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瑞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竺福江、竺昱祺控制的企业。 除了上述关系,公司未知其他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为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参见注 10)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数 1,013,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8%),未纳入前 10 名股东列示。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421,333	人民币普通股	2,421,333					
杭州超道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和盟医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94,157	人民币普通股	1,794,157					
王玮皓	1,305,500	人民币普通股	1,305,500					

高灿灿	904,783	人民币普通股	904,783
郭仕勇	892,300	人民币普通股	892,300
牛金和	680,700	人民币普通股	680,700
黄鹤鹭	636,000	人民币普通股	636,000
刘娜	621,500	人民币普通股	621,500
陈彩娅	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
曾磊	551,500	人民币普通股	551,5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为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参见注 5）	根据结算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中，股东王玮皓通过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960,000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345,5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1,305,500 股；股东牛金和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680,700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实际合计持有 680,700 股；股东黄鹤鹭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636,000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实际合计持有 636,000 股；股东刘娜通过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621,500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实际合计持有 621,500 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杭州民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万青	1963 年 11 月 29 日	913301101430685558	肿瘤肝病类药物及大输液等处方药的生产与销售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不适用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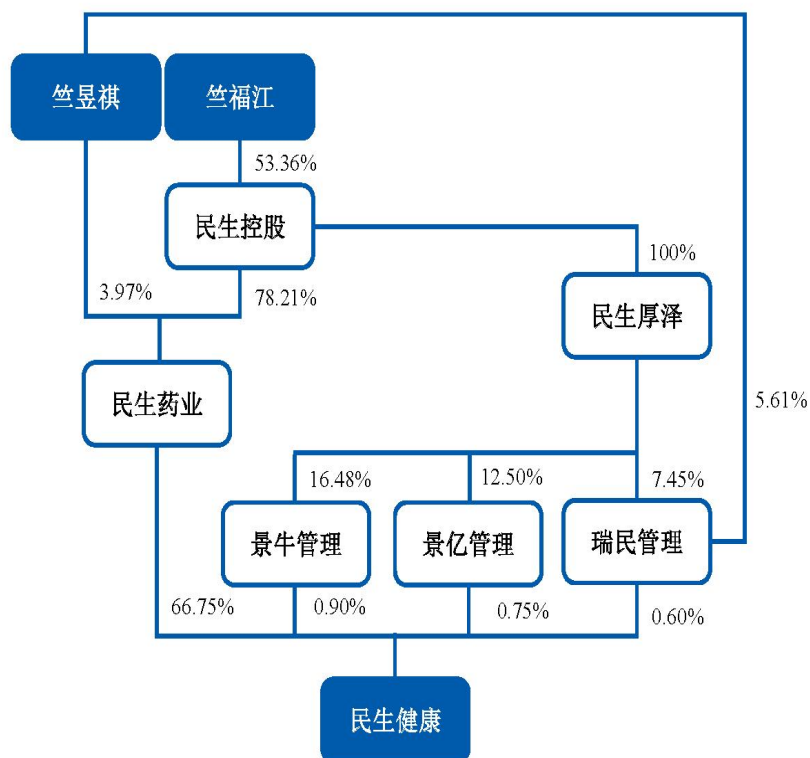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竺福江	本人	中国	否
竺昱祺	本人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竺福江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竺昱祺先生为公司董事。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方案披露时间	拟回购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金额（万元）	拟回购期间	回购用途	已回购数量（股）	已回购数量占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的比例（如有）
2025年03月21日	1,300,000-1,450,000	0.36%-0.41%	不超过人民币 2,871.00 万元	2025年3月19日至2026年3月18日	用于股权激励	1,344,900	38.65%
2025年10月30日	2,100,000-2,400,000	0.59%-0.67%	不超过人民币 5,054.40 万元	2025年10月28日至2026年10月27日	用于股权激励	996,900	28.65%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6 年 04 月 22 日
审计机构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中汇会审[2026]5915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金刚锋、胡少帅

审计报告正文

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健康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民生健康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民生健康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在审计中遵循了对公众利益实体审计的独立性要求。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一)收入的确认

1.事项描述

如民生健康公司第八节财务报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35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所示，2025 年度民生健康公司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78,163.14 万元，营业收入为民生健康公司合并利润表重要组成项目。由于营业收入是民生健康公司经营考核的关键财务指标之一，且存在民生健康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为了粉饰公司业绩操纵收入确认的固有风险，为此我们将收入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1)对销售与收款内部控制循环进行了解，评价和测试与收入确认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及执行的有效性；

(2)根据销售的产品类别及民生健康公司实际销售情况，有针对性地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判断销售收入和毛利变动的合理性；

(3)执行细节测试，检查主要客户销售合同、出库单、发票、货运单据、签收单等，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

(4)检查电商平台确认的结算单据、电商平台系统销售数据、电商平台回款记录等，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收入是否在恰当会计期间确认；

(5)检查返利相关的关键合同条款，根据合同返利政策重新测算销售返利计提金额，检查销售返利的支付凭证，评价民生健康公司销售返利计提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6)根据与商品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7)结合应收账款，选取主要客户对报告期内销售收入、返利支付金额执行函证程序；

(8)对营业收入执行截止测试，确认民生健康公司的收入确认是否记录在正确的会计期间；

(9)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部门负责人、销售业务员等进行访谈,了解公司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销售模式、收入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二)销售费用的确认

1.事项描述

如民生健康公司第八节财务报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38 销售费用所示，2025 年度民生健康公司销售费用为人民币 21,525.58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7.54%,其真实性、完整性对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我们将销售费用的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 (1)了解和评价民生健康公司销售费用相关的内部控制，对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有效性进行评估；
- (2)对销售费用实施分析程序，复核销售费用的合理性；
- (3)对大额发生额进行抽凭检查，检查报销是否符合规定、原始单据是否齐全、是否经过适当的审批；
- (4)执行细节测试，结合民生健康公司营销政策，对主要广告营销和市场推广费用获取相应合同，对其协议内容项目检查支持性文件，逐笔测算并与市场活动预提明细及发票核对，判断费用的真实性及完整性；
- (5)获取有关广告播放排期表等记录，评价相关费用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 (6)进行截止测试，关注是否存在重大跨期。

四、其他信息

民生健康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 2025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民生健康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民生健康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民生健康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民生健康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

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民生健康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民生健康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民生健康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89,398,057.34	338,733,013.6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542,278,912.49	496,195,455.42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5,886,705.84
应收账款	24,314,612.14	46,985,494.89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55,190,834.06	38,698,172.1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6,095,102.04	13,956,583.1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03,831,493.52	105,553,492.88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33,810,767.07	108,779,958.90
其他流动资产	57,528,565.80	92,772,126.70
流动资产合计	1,212,448,344.46	1,257,561,003.5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3,820,082.38	15,066,461.96

固定资产	173,820,079.85	164,716,972.13
在建工程	294,319,996.53	91,319,350.1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974,200.44	766,016.88
无形资产	83,641,857.68	35,264,209.22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69,986,721.30	
长期待摊费用	4,969,126.45	2,862,748.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851,599.56	12,002,439.8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6,219,312.07	165,049,275.50
非流动资产合计	804,602,976.26	487,047,473.78
资产总计	2,017,051,320.72	1,744,608,477.3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0,840,896.83	18,462,756.57
应付账款	37,386,149.85	21,229,670.8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48,212,676.34	31,481,639.4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2,044,845.21	22,041,750.39
应交税费	7,920,924.01	7,869,417.05
其他应付款	108,358,467.11	101,804,223.0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66,060.58	1,045,027.54
其他流动负债	6,267,647.93	2,731,909.21
流动负债合计	262,697,667.86	206,666,394.0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123,425.72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1,221,961.52	5,775,247.2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553,503.87	1,320,594.9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898,891.11	7,095,842.24
负债合计	298,596,558.97	213,762,236.2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56,554,330.00	356,554,33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51,031,696.62	951,876,243.02
减：库存股	15,235,811.42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3,168,992.32	31,116,834.7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62,491,335.44	191,298,833.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98,010,542.96	1,530,846,241.06
少数股东权益	120,444,218.7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18,454,761.75	1,530,846,241.0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17,051,320.72	1,744,608,477.33

法定代表人：张海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文君

会计机构负责人：董璐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5,131,824.12	261,921,976.57
交易性金融资产	530,194,450.95	430,629,489.09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5,886,705.84
应收账款	17,206,173.43	3,249,647.1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8,871,352.73	21,907,032.13
其他应收款	49,608,725.48	129,340,510.1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79,388,055.09	87,491,598.87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33,810,767.07	108,779,958.90
其他流动资产	43,353,145.25	90,165,273.94
流动资产合计	1,097,564,494.12	1,149,372,192.6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73,272,345.85	172,522,703.8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26,268,764.70	139,898,567.38
在建工程	286,189,306.91	91,192,135.5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574,468.71	766,016.88
无形资产	25,958,281.71	12,163,767.12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147,060.98	2,862,748.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9,850,299.52	4,449,094.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0,756,146.51	155,047,933.03
非流动资产合计	726,016,674.89	578,902,966.12
资产总计	1,823,581,169.01	1,728,275,158.7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0,840,896.83	18,462,756.57
应付账款	25,176,760.32	20,145,285.8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5,996,105.91	8,720,122.22
应付职工薪酬	12,883,639.99	21,204,383.79
应交税费	5,131,849.32	7,870,052.58
其他应付款	99,624,209.32	95,214,345.8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57,468.95	1,045,027.54
其他流动负债	779,493.77	98,733.75
流动负债合计	181,490,424.41	172,760,708.2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516,999.76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1,221,961.52	5,775,247.28
递延所得税负债	4,859,116.70	1,292,378.2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598,077.98	7,067,625.55
负债合计	208,088,502.39	179,828,333.7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56,554,330.00	356,554,33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13,686,690.81	916,379,580.52
减：库存股	15,235,811.42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3,168,992.32	31,116,834.75
未分配利润	317,318,464.91	244,396,079.7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15,492,666.62	1,548,446,825.0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23,581,169.01	1,728,275,158.76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81,631,352.96	641,252,292.20
其中：营业收入	781,631,352.96	641,252,292.2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86,772,522.22	543,621,287.80
其中：营业成本	382,223,906.91	283,620,411.6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6,947,157.43	8,977,351.22
销售费用	215,255,780.53	190,535,169.66
管理费用	65,287,635.77	55,697,369.07
研发费用	26,079,557.26	23,980,450.64
财务费用	-9,021,515.68	-19,189,464.44
其中：利息费用	56,736.64	62,363.75
利息收入	9,221,295.02	19,394,416.05
加：其他收益	6,072,932.80	5,932,861.6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874,862.43	10,103,695.1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878,016.43	-501,761.8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53,561.60	-1,409,370.3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73,435.28	-4,572,130.1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01.2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7,161,767.44	107,184,298.90
加：营业外收入	467,354.47	112,735.12
减：营业外支出	145,688.33	1,043,283.9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7,483,433.58	106,253,750.11
减：所得税费用	16,435,971.10	14,419,698.0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1,047,462.48	91,834,052.1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1,047,462.48	91,834,052.1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8,791,692.72	91,834,052.10
2.少数股东损益	2,255,769.7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1,047,462.48	91,834,052.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8,791,692.72	91,834,052.1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255,769.76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33	0.26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33	0.26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张海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文君

会计机构负责人：董璐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40,449,555.02	485,623,994.20
减：营业成本	178,240,712.97	192,399,436.53
税金及附加	4,892,714.55	7,023,728.36
销售费用	103,789,346.01	136,416,475.87
管理费用	44,786,709.79	47,223,945.56
研发费用	19,242,751.54	20,531,361.97
财务费用	-8,483,013.20	-20,374,938.77
其中：利息费用	24,322.90	62,363.75
利息收入	8,596,427.89	20,560,171.58
加：其他收益	5,497,800.81	5,785,926.1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694,178.98	9,602,477.9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		

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859,521.22	-493,722.1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05,534.83	663,032.7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6,681.08	-3,217,768.9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264.2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8,598,882.72	114,743,930.30
加：营业外收入	122,465.38	104,223.93
减：营业外支出	67,049.25	1,022,273.7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8,654,298.85	113,825,880.45
减：所得税费用	18,132,723.11	14,381,850.9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0,521,575.74	99,444,029.4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0,521,575.74	99,444,029.4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0,521,575.74	99,444,029.4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20,352,547.53	719,077,253.3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206,766.90	36,059,503.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7,559,314.43	755,136,756.8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83,960,372.65	273,632,125.7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4,228,737.78	133,743,275.17
支付的各项税费	66,517,305.06	64,218,190.7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5,685,158.15	175,084,699.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0,391,573.64	646,678,291.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167,740.79	108,458,465.3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10,717,095.30	2,416,703,695.1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10,728,095.30	2,416,703,695.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6,327,532.57	94,886,248.2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406,623.3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62,500,011.13	2,601,765,890.4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57,420,920.40	2,696,652,138.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692,825.10	-279,948,443.4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		

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31,902.07	1,482,157.7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531,902.07	1,482,157.7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547,033.00	35,655,433.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839,896.99	4,170,907.9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386,929.99	39,826,340.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855,027.92	-38,344,183.2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432.99	-59,36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634,320.76	-209,893,521.2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6,926,071.58	426,819,592.8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4,560,392.34	216,926,071.58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55,696,992.77	460,852,380.5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155,818.82	31,684,022.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7,852,811.59	492,536,402.6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6,790,347.27	152,786,190.8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8,242,166.01	125,893,444.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52,871,796.61	55,168,696.4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1,030,665.85	90,051,127.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8,934,975.74	423,899,459.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917,835.85	68,636,943.1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64,736,411.85	2,414,516,557.3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64,736,411.85	2,414,516,557.3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4,936,588.03	93,772,573.0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46,018,931.13	2,481,765,890.4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20,955,519.16	2,695,538,463.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219,107.31	-281,021,906.0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31,902.07	1,482,157.7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531,902.07	1,482,157.7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547,033.00	35,655,433.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504,472.99	4,170,907.9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051,505.99	39,826,340.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519,603.92	-38,344,183.2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9,36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0,179,124.62	-250,788,506.1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0,115,034.50	390,903,540.6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0,294,159.12	140,115,034.50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56,554,330.00				951,876,243.02				31,116,834.75		191,298,833.29		1,530,846,241.06	1,530,846,241.0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56,554,330.00				951,876,243.02				31,116,834.75		191,298,833.29		1,530,846,241.06	1,530,846,241.0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44,546.40	15,235,811.42			12,052,157.57		71,192,502.15		67,164,301.90	120,444,218.7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18,791,692.72		118,791,692.72	2,255,769.76	121,047,462.4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44,546.40	15,235,811.42							-16,080,357.82		-16,080,357.82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692,889.71								-2,692,889.71		-2,692,889.71
4. 其他					1,848,343.31	15,235,811.42							-13,387,468.11		-13,387,468.11

(三) 利润分配									12,052,157.57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12,052,157.57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4. 其他											35,547,033.00		35,547,033.00		35,547,033.0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 积转增资 本（或股 本）															
3. 盈余公 积弥补亏 损															
4. 设定受 益计划变 动额结转 留存收益															
5. 其他综 合收益结 转留存收 益															
6. 其他															
（五）专 项储备															
1. 本期提 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118,188,449.03	118,188,449.03
四、本期末余额	356,554,330.00				951,031,696.62	15,235,811.42			43,168,992.32		262,491,335.44		1,598,010,542.96	120,444,218.79	1,718,454,761.75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56,554,330.00				950,268,832.64				21,172,431.80		145,064,617.14		1,473,060,211.58		1,473,060,211.5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56,554,330.00				950,268,832.64				21,172,431.80		145,064,617.14		1,473,060,211.58		1,473,060,211.58

三、本期 增减变动 金额（减 少以“-” 号填列）					1,607,41 0.38					9,944,40 2.95		46,234,2 16.15		57,786,0 29.48		57,786,0 29.48
（一）综 合收益总 额												91,834,0 52.10		91,834,0 52.10		91,834,0 52.10
（二）所 有者投入 和减少资 本					1,607,41 0.38									1,607,41 0.38		1,607,41 0.38
1. 所有者 投入的普 通股																
2. 其他权 益工具持 有者投入 资本																
3. 股份支 付计入所 有者权益 的金额					1,607,41 0.38									1,607,41 0.38		1,607,41 0.38
4. 其他																
（三）利 润分配										9,944,40 2.95		- 45,599,8 35.95		- 35,655,4 33.00		- 35,655,4 33.00

1. 提取盈余公积									9,944,402.95			-				9,944,402.9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35,655,433.00		35,655,433.00		35,655,433.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56,554,330.00				951,876,243.02				31,116,834.75		191,298,833.29		1,530,846,241.06		1,530,846,241.06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	356,554,330				916,379,580				31,116,834	244,396,070		1,548,446,800

期末余额	0.00				0.52				75	9.74		25.01
加： 会计政策 变更												
前期 差错更 正												
其他												
二、本年 期初余额	356,554,33 0.00				916,379,58 0.52				31,116,834. 75	244,396,07 9.74		1,548,446,8 25.01
三、本期 增减变动 金额（减 少以“-” 号填列）					- 2,692,889.7 1	15,235,811. 42			12,052,157. 57	72,922,385. 17		67,045,841. 61
（一）综 合收益总 额										120,521,57 5.74		120,521,57 5.74
（二）所 有者投入 和减少资 本					- 2,692,889.7 1	15,235,811. 42						- 17,928,701. 13
1. 所有者 投入的普 通股												
2. 其他权 益工具持 有者投入 资本												
3. 股份支 付计入所 有者权益 的金额					- 2,692,889.7 1							- 2,692,889.7 1

4. 其他						15,235,811.42							-	15,235,811.42	
(三) 利润分配									12,052,157.57	-	47,599,190.57			-	35,547,033.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2,052,157.57	-	12,052,157.57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5,547,033.00			-	35,547,033.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															

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56,554,330.00				913,686,690.81	15,235,811.42			43,168,992.32	317,318,464.91		1,615,492,666.62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56,554,330.00				914,772,170.14				21,172,431.80	190,551,886.22		1,483,050,818.1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56,554,330.00				914,772,170.14				21,172,431.80	190,551,886.22		1,483,050,818.1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07,410.38				9,944,402.95	53,844,193.52		65,396,006.85
（一）综合收益总额										99,444,029.47		99,444,029.4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607,410.38							1,607,410.38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607,410.38							1,607,410.38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9,944,402.95	-45,599,835.95		-35,655,433.00
1. 提取盈余公积									9,944,402.95	-9,944,402.95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5,655,433.00		-35,655,433.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56,554,330.00				916,379,580.52				31,116,834.75	244,396,079.74		1,548,446,825.01

三、公司基本情况

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以原杭州民生健康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康有限)全体股东为发起人,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由健康有限采取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913301006970843976。公司注册地:杭州。法定代表人:张海军。公司现有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56,554,330.00 元,总股本为 356,554,33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246,482,472.00 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110,071,858.00 股。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9 月 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本公司的基本组织架构: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经营管理层组成的规范的多层次治理结构;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和证券部。公司下设市场部、研发部、财务部、生产部、质量部、采购部等主要职能部门。

本公司属医药制造行业。主要经营活动为:许可项目:药品生产;保健食品生产;食品生产;化妆品生产;药品零售;药品批发;保健食品销售;食品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日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已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批准对外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应收账款减值、存货的确认和计量、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具体会计政策参见本附注“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应收账款”、“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存货”、“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固定资产”、“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无形资产”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收入”等相关说明。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食品及酒制造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具体会计政策参见本附注“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收入”相关说明。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美元为其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应收账款——金额 500 万元以上(含)或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5%以上的款项；其他应收款——金额 500 万元以上(含)或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重要的在建工程	累计投入 1,000 万元以上(含)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于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在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因各种因素影响无法合理确定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当期期末，公司以暂时确定的价值为基础对企业合并进行核算。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内取得进一步的信息表明需对原暂时确定的价值进行调整的，则视同在购买日发生，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对以暂时性价值为基础提供的比较报表信息进行相关的调整；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以后对企业合并成本或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资产、负债价值的调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多次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或留存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控制的判断标准及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 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和往来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

中。在报告期内，同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表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期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和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 购买少数股东股权及不丧失控制权的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期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和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外净负债或者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入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长期股权投资”或“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

5. 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即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在丧失控制权时不得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长期股权投资”中“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项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者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 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业务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合记账本位币记账。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外币货币性项目和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2)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3. 外币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股东权益项目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反映。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

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项目反映。

11、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初始确认时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按照本附注“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收入”所述的收入确认方法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应当以该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①扣除已偿还的本金；②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③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

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应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基于单项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工具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此类投资在初始指定后，除了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或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 1)、2)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应当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该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按照本附注“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所述的方法进行计量。

3)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不属于上述 1)或 2)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本附注“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工具的减值”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本附注“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收入”所述的收入确认方法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除上述 1)、2)、3)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或在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或其现金流量)让与或交付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是指本公司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从其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本公司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对于本公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整体或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按上述方法计算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

3.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附注“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公允价值”。

5.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以及本附注“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所述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

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或合同资产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工具，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计量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2、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有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益和收益率曲线等；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做出的财务预测等。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13、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工具的减值”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票据的信用损失。本公司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票据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将其余应收票据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2.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

3.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票据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14、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工具的减值”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账款的信用损失。本公司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将其余应收账款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2.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款项

3.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公司按照先发生先收回的原则统计并计算应收账款账龄。

4.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15、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工具的减值”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款项融资的信用损失。本公司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款项融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将其余应收款项融资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2.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3.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款项融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16、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工具的减值”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其他应收款的信用损失。本公司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将其余其他应收款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2.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款项

3.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公司按照先发生先收回的原则统计并计算其他应收款账龄。

4.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17、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合同资产是指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公司拥有
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

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2. 合同资产的减值

(1)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工具的减值”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合同资产的信用损失。本公司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合同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将其余合同资产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2)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资产

(3)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公司按照先发生先收回的原则统计并计算合同资产账龄。

(4)按照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合同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18、存货

1.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在途物资和委托加工物资等。

(2)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1)外购存货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2)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存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存货达到当前位置和状态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存货的相关税费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3)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存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

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成本。4)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4)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2.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中：

1)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9、持有待售资产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条件

公司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督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公司已经获得批准。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当拟出售的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公司停止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部分资产或负债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的,处置组中剩余资产或负债新组成的处置组仍满足持有待售划分条件的,公司将新组成的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否则将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单独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对于当期首次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调整可比会计期间的资产负债表。

2. 持有待售类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初始计量及后续计量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公司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公司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首次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计量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各项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在初始计量或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应继续予以确认。

公司对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资产减值损失金额时,先抵减处置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第 42 号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

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处置组时，首先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计量处置组中不适用第 42 号准则计量规定的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再按照上述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第 42 号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依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的适用第 42 号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同时将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3.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终止确认和计量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公司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 终止经营的条件

终止经营，是指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5. 终止经营的列报

拟结束使用而非出售的处置组满足终止经营定义中有关组成部分的，自停止使用日起作为终止经营列报；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且该子公司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在合并报表中列报相关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将终止经营处置损益的调整金额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的，公司在当期利润表中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账面价值调整金额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公司的子公司、共同经营、合营企业、联营企业以及

部分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投资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的，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相应调整各个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

不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其减值损失或转回金额及处置损益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或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持续经营损益列报。

20、债权投资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工具的减值”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单项债权投资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债权投资的信用损失。

21、其他债权投资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工具的减值”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其他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单项其他债权投资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其他债权投资的信用损失。

22、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 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

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根据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分别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3)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

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的账面价值。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对于本公司向合营企业与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者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权益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确认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 成本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者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为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2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1.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如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对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4.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或者存货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转换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5.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24、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4-10	5.00	9.50-23.75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10	5.00	9.50-31.67

25、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 本公司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的具体标准和时点如下：

类别	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房屋建筑物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机器设备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26、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者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27、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之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依据	期限(年)
软 件	预计受益期限	3-5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证登记使用年限	50

专利技术	预计受益期限	5-12
产品工艺	批准证书规定的有效期	10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是：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基本原则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如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8、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油气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上述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详见本附注“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资产组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收益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29、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其中：

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装修费用，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30、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31、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期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纳制度(补充养老保险)。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者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者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2、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1. 该义务是承担的现时义务；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以下情况处理：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3、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2)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其他方服务的，若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者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权益工具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被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5. 涉及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各企业之间、本公司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他股东之间或者本公司与本公司所在集团内其他企业之间的股份支付交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4 号》第七条集团内股份支付相关规定处理。

34、股份回购

因减少注册资本或奖励职工等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按实际支付的金额作为库存股处理，同时进行备查登记。如果将回购的股份注销，则将按注销股票面值和注销股数计算的股票面值总额与实际回购所支付的金额之间的差额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如果将回购的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属于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于职工行权购买本公司股份收到价款时，转销交付职工的库存股成本和等待期内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累计金额，同时，按照其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35、收入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1. 收入的总确认原则

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公司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进行会计处理，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的情况

2. 本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本公司的产品销售模式主要为经销模式、直销模式和电商线上零售模式。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所规定的产品销售收入确认原则，并结合自身的业务特点确定了以下收入确认方法：

- (1)经销模式和直销模式：公司将货物送达后，在经客户签收确认，商品控制权转移至购货方时确认收入；
- (2)线上零售模式：以客户收到商品且本公司收到货款时确认收入。

36、合同成本

1. 合同成本的确认条件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2)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2.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与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时，公司首先对按照其他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7、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在进行政府补助分类时采取的具体标准为：

(1)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或者补助对象的支出主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根据政府补助文件获得的政府补助全部或者主要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该政府补助款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

(2)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政府补助采用的是总额法，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企业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以下情况进行会计处理：

(1)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2)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计入不同损益项目的区分原则为：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3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3)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可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且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并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不会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并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不会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公司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9、租赁

(1) 作为承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本公司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2) 作为出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公司选择对原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公司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出租人的政策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

40、限制性股票

股权激励计划中，本公司授予被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被激励对象先认购股票，如果后续未达到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则本公司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回购股票。向职工发行的限制性股票按有关规定履行了注册登记等增资手续的，在授予日，本公司根据收到的职工缴纳的认股款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就回购义务确认库存股和其他应付款。

41、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作出分析和判断。

2.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及债权投资、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融资及其他债权投资等的减值进行评估。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实际的金融工具减值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及信用减值损失的计提或转回。

3.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 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评估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的使用价值进行估计。估计使用价值时，本公司需要估计未来来自资产组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5.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7.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8. 预计负债

本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的情况下，本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其中，本公司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本公司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9. 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的某些资产和负债在财务报表中按公允价值计量。在对某项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作出估计时，本公司采用可获得的可观察市场数据；如果无法获得第一层次输入值，则聘用第三方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估值，在此过程中本公司管理层与其紧密合作，以确定适当的估值技术和相关模型的输入值。在确定各类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的过程中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的相关信息详见本附注“公允价值的披露”。

42、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5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按 13%等税率计缴。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5%、15%、2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5%
民生威曼（山东）动物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5%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税收优惠

1、本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333006237)，认定有效期自 2023 年 12 月 8 日至 2026 年 12 月 8 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及主管税务机关的认定，本公司 2025 年度按 15% 的所得税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本公司之子公司民生威曼（山东）动物健康科技有限公司，适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限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3、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 在税前摊销。公司 2025 年度按照研发费用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

3、其他

无。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存款	257,998,776.23	320,085,264.02
其他货币资金	31,399,281.11	18,647,749.63
合计	289,398,057.34	338,733,013.65

其他说明：

不适用

酒制造企业应详细披露是否存在与相关方建立资金共管账户等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42,278,912.49	496,195,455.42
其中：		
银行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	503,771,743.02	496,195,455.42
权益投资	38,507,169.47	
其中：		
合计	542,278,912.49	496,195,455.42

其他说明：

3、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5,886,705.84
合计		15,886,705.84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

				例					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0.00	0.00%	0.00	0.00%	0.00	15,886,705.84	100.00%	0.00	0.00%	15,886,705.84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0.00	0.00%	0.00	0.00%	0.00	15,886,705.84	100.00%	0.00	0.00%	15,886,705.84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15,886,705.84	100.00%	0.00	0.00%	15,886,705.8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0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0.00	0.00	0.00%
合计	0.00	0.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 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25,409,347.17	49,458,415.67
1至2年	195,258.15	
合计	25,604,605.32	49,458,415.67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 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值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5,604,605.32	100.00%	1,289,993.18	5.04%	24,314,612.14	49,458,415.67	100.00%	2,472,920.78	5.00%	46,985,494.89
其中:										
账龄组合	25,604,605.32	100.00%	1,289,993.18	5.04%	24,314,612.14	49,458,415.67	100.00%	2,472,920.78	5.00%	46,985,494.89
合计	25,604,605.32	100.00%	1,289,993.18	5.04%	24,314,612.14	49,458,415.67	100.00%	2,472,920.78	5.00%	46,985,494.8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89,993.18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25,604,605.32	1,289,993.18	5.04%
合计	25,604,605.32	1,289,993.18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 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72,920.78	-1,263,207.34			80,279.74	1,289,993.18
合计	2,472,920.78	-1,263,207.34			80,279.74	1,289,993.1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10,361,153.57		10,361,153.57	40.47%	518,057.68
第二名	4,730,616.53		4,730,616.53	18.48%	236,530.83
第三名	2,177,540.30		2,177,540.30	8.50%	108,877.02
江苏艾兰得营养品有限公司	1,850,000.00		1,850,000.00	7.23%	92,500.00
华润衢州医药有限公司	1,008,300.77		1,008,300.77	3.94%	50,415.04
合计	20,127,611.17		20,127,611.17	78.62%	1,006,380.57

5、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6,095,102.04	13,956,583.12
合计	6,095,102.04	13,956,583.12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5,764,570.88	14,601,760.47
应付暂收款	1,080,016.34	192,263.87
合计	6,844,587.22	14,794,024.34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246,870.91	14,445,824.34
1 至 2 年	4,252,816.31	144,900.00
2 至 3 年	144,900.00	3,300.00
3 年以上	200,000.00	200,000.00
4 至 5 年	200,000.00	200,000.00

合计	6,844,587.22	14,794,024.34
----	--------------	---------------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8,200.00	0.41%	28,2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中：										
单项计提	28,200.00	0.41%	28,2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816,387.22	99.59%	721,285.18	10.58%	6,095,102.04	14,794,024.34	100.00%	837,441.22	5.66%	13,956,583.12
其中：										
账龄组合	6,816,387.22	99.59%	721,285.18	10.58%	6,095,102.04	14,794,024.34	100.00%	837,441.22	5.66%	13,956,583.12
合计	6,844,587.22	100.00%	749,485.18	10.95%	6,095,102.04	14,794,024.34	100.00%	837,441.22	5.66%	13,956,583.12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28,200.00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单位 A	0.00	0.00	25,000.00	25,000.00	100.00%	合作终止，预计款项无法收回
单位 B	0.00	0.00	3,200.00	3,200.00	100.00%	合作终止，预计款项无法收回
合计	0.00	0.00	28,200.00	28,2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721,285.18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246,870.91	112,343.55	5.00%
1-2年	4,249,616.31	424,961.63	10.00%
2-3年	119,900.00	23,980.00	20.00%

4-5 年	200,000.00	160,000.00	80.00%
合计	6,816,387.22	721,285.18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837,441.22			837,441.22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三阶段	-2,660.00		2,660.00	
本期计提	-115,894.26		25,540.00	-90,354.26
其他变动	2,398.22			2,398.22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721,285.18		28,200.00	749,485.18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各阶段划分依据详见本附注“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工具的减值”之说明。

公司期末其他应收款第一阶段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10.58%，第三阶段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100.00%。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8,200.00				28,2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37,441.22	-118,554.26			2,398.22	721,285.18
合计	837,441.22	-90,354.26			2,398.22	749,485.18

用以确定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等事项所采用的输入值、假设等信息详见本附注“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中“信用风险”之说明。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押金保证金	3,000,000.00	1-2 年	43.83%	300,000.00
第二名	押金保证金	750,000.00	1-2 年	10.96%	75,000.00
第三名	应收暂付款	330,352.17	1 年以内	4.83%	16,517.61
安吉旺越家具配件厂	应收暂付款	319,834.07	1 年以内	4.67%	15,991.70
第五名	押金保证金	300,000.00	1-2 年	4.38%	30,000.00
合计		4,700,186.24		68.67%	437,509.31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4,892,663.41	99.46%	36,291,331.18	93.78%
1 至 2 年	215,308.47	0.39%	2,390,682.09	6.18%
2 至 3 年	81,903.30	0.15%	16,158.88	0.04%
3 年以上	958.88	0.00%		
合计	55,190,834.06		38,698,172.15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数	占预付款项期末合计数的比例(%)

第一名	10,798,477.96	19.57
第二名	9,831,496.47	17.81
第三名	6,422,654.86	11.64
山东炎朱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608,454.42	10.16
第五名	5,363,940.79	9.72
小计	38,025,024.50	68.90

其他说明：

期末未发现预付款项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7、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8,715,102.87	878,089.26	27,837,013.61	28,718,343.65	4,133,705.53	24,584,638.12
在产品	3,394,412.97		3,394,412.97	3,218,655.45		3,218,655.45
库存商品	58,944,503.55	1,347,568.91	57,596,934.64	61,992,618.79	1,401,905.11	60,590,713.68
发出商品	6,416,516.21		6,416,516.21	10,732,108.79		10,732,108.79
自制半成品	8,636,954.21	50,338.12	8,586,616.09	6,427,376.84		6,427,376.84
合计	106,107,489.81	2,275,996.29	103,831,493.52	111,089,103.52	5,535,610.64	105,553,492.88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食品及酒制造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单位：元

项目	食品类存货结余	存货跌价余额
库存商品	9,755,789.42	587,847.49
发出商品	64,130.27	-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4,133,705.53	489,188.64	190,932.27	3,935,737.18		878,089.26
库存商品	1,401,905.11	1,333,908.52		1,388,244.72		1,347,568.91
自制半成品		50,338.12				50,338.12
合计	5,535,610.64	1,873,435.28	190,932.27	5,323,981.90		2,275,996.29

类别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预计售价减去完工时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生产领用或报废清理
库存商品	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	实现销售或报废清理
自制半成品	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预计售价减去完工时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实现销售或报废清理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组合名称	期末			期初		
	期末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期初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定期存款/大额存单	133,810,767.07	108,779,958.90
合计	133,810,767.07	108,779,958.90

(1)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以内到期的定期存款	51,660,704.87	90,165,273.94
待抵扣进项税	5,867,860.93	2,606,852.76
合计	57,528,565.80	92,772,126.70

其他说明：

期末未发现其他流动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10、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669,517.87	14,645,157.19		20,314,675.06
2.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298,297.96	770,549.01		1,068,846.97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298,297.96	770,549.01		1,068,846.97
4.期末余额	5,371,219.91	13,874,608.18		19,245,828.09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946,847.10	3,301,366.00		5,248,213.10
2.本期增加金额	176,229.96	290,031.60		466,261.56
(1) 计提或 摊销	176,229.96	290,031.60		466,261.56
3.本期减少金额	107,192.77	181,536.18		288,728.95
(1) 处置				
(2) 其他转 出	107,192.77	181,536.18		288,728.95
4.期末余额	2,015,884.29	3,409,861.42		5,425,745.7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 出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355,335.62	10,464,746.76		13,820,082.38
2.期初账面价值	3,722,670.77	11,343,791.19		15,066,461.96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其他说明：

期末未发现投资性房地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11、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73,820,079.85	164,716,972.13
合计	173,820,079.85	164,716,972.13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26,970,168.52	213,883,836.11	1,579,565.21	17,692,935.17	460,126,505.01
2.本期增加金额	8,473,271.51	19,335,432.00	1,605,136.44	1,828,755.98	31,242,595.93
(1) 购置	7,895,900.07	6,491,448.11	398,141.59	1,508,551.00	16,294,040.77
(2) 在建工程转入	183,625.53				183,625.53
(3) 企业合并增加	95,447.95	12,843,983.89	1,206,994.85	320,204.98	14,466,631.67
(4) 其他转入	298,297.96				298,297.96
3.本期减少金额	15,000.00	1,383,079.48		83,490.32	1,481,569.80
(1) 处置或报废	15,000.00	1,383,079.48		83,490.32	1,481,569.80
4.期末余额	235,428,440.03	231,836,188.63	3,184,701.65	19,438,200.83	489,887,531.14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18,675,281.01	160,413,165.44	1,020,625.88	13,438,057.53	293,547,129.86
2.本期增加金额	11,185,991.10	8,813,893.99	611,106.51	1,428,319.21	22,039,310.81
(1) 计提	11,075,020.16	8,382,344.14	534,663.47	1,405,516.23	21,397,544.00
(2) 企业合并增加	3,778.17	431,549.85	76,443.04	22,802.98	534,574.04
(3) 其他转入	107,192.77				107,192.77
3.本期减少金额	8,069.45	1,275,455.11		78,580.04	1,362,104.60

(1) 处 置或报废	8,069.45	1,275,455.11		78,580.04	1,362,104.60
4.期末余额	129,853,202.66	167,951,604.32	1,631,732.39	14,787,796.70	314,224,336.0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1,862,403.02			1,862,403.02
2.本期增加 金额					
(1) 计 提					
3.本期减少 金额		19,287.80			19,287.80
(1) 处 置或报废		19,287.80			19,287.80
4.期末余额		1,843,115.22			1,843,115.22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 价值	105,575,237.37	62,041,469.09	1,552,969.26	4,650,404.13	173,820,079.85
2.期初账面 价值	108,294,887.51	51,608,267.65	558,939.33	4,254,877.64	164,716,972.13

(2)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其他说明：

2019 年度，因部分产品停产，导致相关设备闲置且无法合理预计未来的使用计划，故对该等固定资产扣除预计残值的余额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期末无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12、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294,319,996.53	91,319,350.17
合计	294,319,996.53	91,319,350.17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保健食品智能化生产线技改项目	152,163,370.25		152,163,370.25	50,186,870.96		50,186,870.96
维矿类 OTC 产品智能化生产线技改项目	37,730,993.09		37,730,993.09	14,367,166.05		14,367,166.05
民生健康研发中心技改项目	17,699,590.85		17,699,590.85	10,258,201.83		10,258,201.83
生产大楼及配套设施扩建项目	71,607,027.93		71,607,027.93	10,959,632.73		10,959,632.73
其他	15,119,014.41		15,119,014.41	5,547,478.60		5,547,478.60
合计	294,319,996.53		294,319,996.53	91,319,350.17		91,319,350.17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保健食品智能化生产线技改项目	329,264,000.00	50,186,870.96	101,976,492.29			152,163,370.25	46.21%	46.21%				募集资金
维矿类 OTC 产品	93,699,000.00	14,367,166.05	23,363,827.04			37,730,993.09	40.27%	40.27%				募集资金

智能化生产线技改项目												
民生健康研发中心技改项目	41,614,300.00	10,258,201.83	7,441,389.02			17,699,590.85	42.53%	42.53%				募集资金
生产大楼及配套设施扩建项目	149,603,400.00	10,959,632.73	60,647,395.20			71,607,027.93	47.86%	47.86%				其他
合计	614,180,700.00	85,771,871.57	193,429,110.55			279,200,982.12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原因
----	------	------	------	------	------

其他说明：

期末未发现在建工程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605,469.60	4,605,469.60
2.本期增加金额	3,205,289.36	3,205,289.36
(1) 租赁	3,205,289.36	3,205,289.36
3.本期减少金额	4,605,469.60	4,605,469.60
(1) 租赁到期	4,605,469.60	4,605,469.60

4.期末余额	3,205,289.36	3,205,289.36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3,839,452.72	3,839,452.72
2.本期增加金额	997,105.80	997,105.80
(1) 计提	997,105.80	997,105.80
3.本期减少金额	4,605,469.60	4,605,469.60
(1) 处置		
(2) 租赁到期	4,605,469.60	4,605,469.60
4.期末余额	231,088.92	231,088.9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974,200.44	2,974,200.44
2.期初账面价值	766,016.88	766,016.88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期末使用权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14、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产品工艺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1,289,710.81			7,231,385.28		48,521,096.09
2.本期增加金额	3,772,865.54	35,157,852.76		864,934.75	16,000,000.00	55,795,653.05
(1) 购置	3,002,316.53			864,934.75	16,000,000.00	19,867,251.28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5,157,852.76				35,157,852.76
(4) 其他转入	770,549.01					770,549.01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45,062,576.35	35,157,852.76		8,096,320.03	16,000,000.00	104,316,749.14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9,569,202.89			3,687,683.98		13,256,886.87
2.本期增加金额	1,046,558.39	3,756,239.08		1,148,540.49	1,466,666.63	7,418,004.59
(1) 计提	865,022.21	2,775,610.42		1,148,540.49	1,466,666.63	6,255,839.75
(2) 企业合并增加		980,628.66				980,628.66
(3) 其他转入	181,536.18					181,536.18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10,615,761.28	3,756,239.08		4,836,224.47	1,466,666.63	20,674,891.4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4,446,815.07	31,401,613.68		3,260,095.56	14,533,333.37	83,641,857.68
2.期初账面价值	31,720,507.92			3,543,701.30		35,264,209.22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民生中科嘉亿（山东）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69,986,721.30				69,986,721.30
合计		69,986,721.30				69,986,721.30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民生中科嘉亿（山东）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合计	0.00	0.00		0.00		0.00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名称	所属资产组或组合的构成及依据	所属经营分部及依据	是否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民生中科嘉亿（山东）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民生中科嘉亿（山东）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生产的产品存在活跃市场，可以带来独立的现金流，因此将民生中科嘉亿（山东）生物工程有限公司长期资产与营运资金认定为一个单独的资产组。	民生中科嘉亿（山东）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否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名称	变化前的构成	变化后的构成	导致变化的客观事实及依据
民生中科嘉亿（山东）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本期形成的商誉说明：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合并范围的变更——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相关说明。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预测期的年限	预测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民生中科嘉亿（山东）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129,545,579.25	142,700,000.00	0.00	2026年-2030年（后续为稳定期）	营业收入预测期增长率0%-7.72%、利润率18.88%-23.28%；税前折现率13.25%	收入增长率为0%；利润率为23.28%；税前折现率13.25%	稳定期收入稳定不再增长，利润率、折现率与预测期最后一年一致。
合计	129,545,579.25	142,700,000.00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5) 业绩承诺完成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商誉减值金额	
	本期			上期			本期	上期
	承诺业绩	实际业绩	完成率	承诺业绩	实际业绩	完成率		
民生中科嘉亿（浙江）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6,000,000.00	6,345,085.85	105.75%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说明：

1.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1) 重要假设及依据

①持续经营假设：假设资产组的经营业务合法，在未来可以保持其持续经营状态。

②宏观经济环境相对稳定假设：任何一项资产的价值与其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直接相关，在本次评估时假定社会的产业政策、税收政策和宏观环境保持相对稳定，利率、汇率无重大变化，从而保证评估结论有一个合理的使用期。

③假设资产组业务经营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资产组业务经营过程中可以获取正常经营所需的资金；资产组业务未来的经营管理班子尽职尽责，未来年度技术队伍及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相对稳定，不会发生重大的核心专业人员流失情况；资产组业务所有与营运相关的现金流都将在相关的收入、成本、费用发生的同一年度内均匀产生。

④假设资产组经营主体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本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资产组经营主体的资本结构不发生重大变化。

2. 商誉减值损失计算过程

项目	民生中科嘉亿（山东）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商誉账面余额①	69,986,721.30
商誉减值准备余额②	-
商誉的账面价值③=①-②	69,986,721.30
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④	-
包含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⑤=④+③	69,986,721.30

拆分后分摊至各资产组的包含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⑥	69,986,721.30
资产组的账面价值⑦	59,558,857.95
包含整体商誉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⑧=⑥+⑦	129,545,579.25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⑨	142,700,000.00
商誉减值损失(⑩大于0时)⑩=⑧-⑨	-
归属于本公司的商誉减值损失	-

16、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2,862,748.06	2,258,394.00	872,015.61		4,249,126.45
授权金		720,000.00			720,000.00
合计	2,862,748.06	2,978,394.00	872,015.61		4,969,126.45

其他说明：

1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7,816,278.07	1,954,069.52	46,488.22	11,622.06
可抵扣亏损	34,842,552.36	8,378,641.56	27,172,275.48	4,159,718.58
坏账准备	2,039,478.36	404,508.23	3,310,362.00	754,955.44
存货跌价准备	2,275,996.29	536,487.47	5,535,610.64	898,249.25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843,115.22	460,778.81	1,862,403.02	279,360.45
预提费用	55,554,082.33	9,570,685.56	31,406,760.31	5,500,668.39
租赁负债	2,051,932.32	355,536.21	1,045,027.54	156,754.13
股权激励	3,088,051.71	535,892.20	1,607,410.38	241,111.56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7,700,000.00	2,655,000.00		
合计	127,211,486.66	24,851,599.56	71,986,337.59	12,002,439.86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31,343,288.08	7,835,822.02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9,271,496.59	1,684,810.92	7,392,822.19	1,108,923.32
使用权资产	2,036,646.46	351,714.75	766,016.88	114,902.53
计入当期损益的公允价值变动(增加)	24,520,228.81	3,681,156.18	642,212.38	96,769.11
合计	67,171,659.94	13,553,503.87	8,801,051.45	1,320,594.96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851,599.56		12,002,439.8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553,503.87		1,320,594.96

18、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14,184,844.76		14,184,844.76	25,227,165.91		25,227,165.91
定期存款	122,034,467.31		122,034,467.31	139,822,109.59		139,822,109.59
合计	136,219,312.07		136,219,312.07	165,049,275.50		165,049,275.50

其他说明：

19、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119,000,000.00	119,000,000.00	冻结	购买结构性存款前预冻结
其他货币资金	14,837,665.00	14,837,665.00	保证金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806,942.07	2,806,942.07	保证金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合计	14,837,665.00	14,837,665.00			121,806,942.07	121,806,942.07		

其他说明：

20、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30,840,896.83	18,462,756.57
合计	30,840,896.83	18,462,756.57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元，到期未付的原因为。

21、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36,455,524.30	20,601,231.75
1-2 年	339,072.54	327,105.49
2-3 年	291,693.25	62,758.27
3 年以上	299,859.76	238,575.34
合计	37,386,149.85	21,229,670.85

(2) 是否存在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情况

是否属于大型企业

是 否

22、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108,358,467.11	101,804,223.01
合计	108,358,467.11	101,804,223.01

(1)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销售返利	67,715,053.78	68,891,323.14

应付费用款	28,087,170.07	23,050,585.75
押金保证金	11,635,672.25	9,225,000.00
代扣代缴社保及公积金	637,632.88	588,202.64
其他	282,938.13	49,111.48
合计	108,358,467.11	101,804,223.01

其他说明：

23、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48,212,676.34	31,481,639.41
合计	48,212,676.34	31,481,639.41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食品及酒制造相关业的披露要求

1.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48,212,676.34

2.金额前五名单位合计金额及占比情况

单位	期末账面余额	占期末合同负债余额比例
前五名	39,582,015.75	82.10%

24、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0,677,620.42	139,798,705.72	139,958,380.96	20,517,945.1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	1,364,129.97	14,326,420.41	14,163,650.35	1,526,900.03

提存计划				
三、辞退福利		42,882.94	42,882.94	
合计	22,041,750.39	154,168,009.07	154,164,914.25	22,044,845.21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0,106,205.31	114,354,695.54	114,613,907.19	19,846,993.66
2、职工福利费		5,836,316.31	5,836,316.31	
3、社会保险费	542,866.85	8,542,318.12	8,476,646.27	608,538.70
其中：医疗保险费	511,577.23	7,986,951.75	7,928,487.72	570,041.26
工伤保险费	31,289.62	555,366.37	548,158.55	38,497.44
4、住房公积金	23,549.00	9,863,645.00	9,842,714.00	44,48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999.26	1,201,730.75	1,188,797.19	17,932.82
合计	20,677,620.42	139,798,705.72	139,958,380.96	20,517,945.18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318,835.38	13,870,629.28	13,711,040.48	1,478,424.18
2、失业保险费	45,294.59	455,791.13	452,609.87	48,475.85
合计	1,364,129.97	14,326,420.41	14,163,650.35	1,526,900.03

其他说明：

25、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81,158.21	67,025.14
企业所得税	4,377,646.17	3,251,997.54
个人所得税	190,228.11	254,051.64
城市维护建设税	7,440.80	575,530.79
房产税	2,263,041.30	2,288,552.39

土地使用税	737,762.28	737,761.80
印花税	158,003.37	283,106.79
教育费附加	3,377.54	246,697.81
地方教育附加	2,251.68	164,678.60
环境保护税	14.55	14.55
合计	7,920,924.01	7,869,417.05

其他说明：

2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666,060.58	1,045,027.54
合计	1,666,060.58	1,045,027.54

其他说明：

27、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6,267,647.93	2,731,909.21
合计	6,267,647.93	2,731,909.21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是否违约
合计													

其他说明：

28、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2 年	1,083,513.32	

2-3 年	75,000.00	
未确认融资费用	-35,087.60	
合计	1,123,425.72	

其他说明：

29、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5,775,247.28	17,700,000.00	2,253,285.76	21,221,961.5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合计	5,775,247.28	17,700,000.00	2,253,285.76	21,221,961.52	

其他说明：

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本附注“政府补助”之说明。

30、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56,554,330.00						356,554,330.00

其他说明：

31、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823,057,536.85	6,215,256.84	8,540,444.57	820,732,349.12
其他资本公积	128,818,706.17	4,980,251.84	3,499,610.51	130,299,347.50
其中：股份支付	1,607,410.38	4,980,251.84	3,499,610.51	3,088,051.71
其他	127,211,295.79			127,211,295.79
合计	951,876,243.02	11,195,508.68	12,040,055.08	951,031,696.62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资本公积本期增加 11,195,508.68 元，系：

①本期员工股权激励计划行权，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股本溢价 3,499,610.51 元，确认与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增加股本溢价 867,303.02 元；

②本期计提股份支付费用确认其他资本公积 4,980,251.84 元，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五“股份支付”之说明。

③本期子公司民生中科(浙江)的少数股东增资导致增加股本溢价 1,848,343.31 元。

资本公积本期减少 12,040,055.08 元，系：

本期公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相应减少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8,540,444.57 元，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股本溢价减少 3,499,610.51 元。

32、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库存股		32,501,215.99	17,265,404.57	15,235,811.42
合计		32,501,215.99	17,265,404.57	15,235,811.42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并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自有资金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公司本期执行回购计划，共计回购股份 2,341,800.00 股，支付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2,501,215.99 元。

2025 年 9 月 18 日，员工股权激励行权，库存股减少 17,265,404.57 元。

33、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1,116,834.75	12,052,157.57		43,168,992.32
合计	31,116,834.75	12,052,157.57		43,168,992.32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2025 年度按母公司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2,052,157.57 元。

34、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91,298,833.29	145,064,617.14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91,298,833.29	145,064,617.1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8,791,692.72	91,834,052.1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2,052,157.57	9,944,402.95
应付普通股股利	35,547,033.00	35,655,433.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262,491,335.44	191,298,833.2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使用资本公积弥补亏损详细说明：

35、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78,674,319.60	380,459,688.79	638,763,179.78	281,388,578.38
其他业务	2,957,033.36	1,764,218.12	2,489,112.42	2,231,833.27
合计	781,631,352.96	382,223,906.91	641,252,292.20	283,620,411.65

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

是 否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其中：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	-----------	---------	-------------	----------	------------------	------------------

其他说明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 其中, 0.00 元预计将于 2025 年度确认收入, 0.00 元预计将于 2025 年度确认收入, 0.00 元预计将于 2025 年度确认收入。

合同中可变对价相关信息: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单位: 元

项目	会计处理方法	对收入的影响金额
----	--------	----------

其他说明：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的分解信息

合同分类	本期数		上期数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维生素与矿物质补充剂系列	687,851,293.65	335,640,789.85	621,448,378.45	265,195,302.19
益生菌	66,790,018.97	29,550,410.41	4,225,634.78	4,503,272.61
其他保健品及其他	18,606,065.50	11,473,226.65	12,370,830.82	11,207,856.67
治疗型用药	5,426,941.48	3,795,261.88	718,335.73	482,146.91
合计	778,674,319.60	380,459,688.79	638,763,179.78	281,388,578.38

36、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01,320.26	3,075,381.67
教育费附加	772,705.88	1,334,680.49
房产税	2,466,489.37	2,395,587.11
土地使用税	737,764.48	737,763.56
车船使用税	10,894.16	746.16
印花税	642,719.65	543,120.01
地方教育附加	515,205.34	890,000.37
环境保护税	58.29	71.85
合计	6,947,157.43	8,977,351.22

其他说明：

计缴标准详见本附注“税项”之说明。

37、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及福利费	33,432,650.78	29,664,834.23
服务费	3,767,814.46	6,847,196.35
折旧和摊销	9,223,537.55	5,024,760.24

办公费	5,606,276.39	4,633,561.10
检测费	3,452,416.72	2,862,973.57
业务招待费	2,626,107.26	3,177,824.88
租赁及物业管理费	1,066,000.48	800,656.73
交通差旅费	834,907.31	619,899.28
股份支付	1,776,773.65	610,041.29
劳务费	21,231.17	123,580.65
其他	3,479,920.00	1,332,040.75
合计	65,287,635.77	55,697,369.07

其他说明：

38、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及福利费	73,624,627.04	65,282,717.60
电商平台服务费	58,085,781.57	48,481,120.24
广告媒体投放	41,742,028.36	37,410,198.31
咨询及服务费	13,928,855.58	15,066,345.19
市场推广费	13,274,390.11	13,841,495.06
差旅费	6,886,481.41	6,170,709.40
业务招待费	2,749,404.47	2,718,108.10
股份支付	2,568,299.80	643,932.47
办公费	1,026,451.89	615,099.25
会议费	930,894.73	195,495.47
其他	438,565.57	109,948.57
合计	215,255,780.53	190,535,169.66

其他说明：

39、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4,174,800.37	13,676,363.27
折旧费	3,059,090.02	3,322,315.44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	4,815,667.28	3,958,248.37

材料费用	2,298,465.98	1,250,638.19
设计检验费	76,973.30	833,940.84
差旅费	98,352.45	157,912.66
咨询服务费	21,505.79	122,106.73
股份支付	338,433.11	116,198.34
其他	1,196,268.96	542,726.80
合计	26,079,557.26	23,980,450.64

其他说明：

40、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56,736.64	62,363.75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56,736.64	62,363.75
减：利息收入	9,221,295.02	19,394,416.05
减：汇兑收益	14,432.99	-59,360.00
手续费支出	157,475.69	83,227.86
合计	-9,021,515.68	-19,189,464.44

其他说明：

41、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4,163,388.63	4,028,054.24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19,691.65	122,484.29
进项税加计扣减	1,789,852.52	1,782,323.15
合计	6,072,932.80	5,932,861.68

42、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23,878,016.43	-501,761.85
合计	23,878,016.43	-501,761.85

其他说明：

43、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收益	12,874,862.43	10,103,695.18
合计	12,874,862.43	10,103,695.18

其他说明：

44、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263,207.34	-672,510.76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90,354.26	-736,859.63
合计	1,353,561.60	-1,409,370.39

其他说明：

45、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873,435.28	-4,572,130.12
合计	-1,873,435.28	-4,572,130.12

其他说明：

46、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时确认的收益	-3,001.28	
其中：固定资产	-3,001.28	

47、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废品销售收入	122,994.85	96,017.70	122,994.85
罚没及违约金收入	233,134.51	16,702.82	233,134.51

其他	111,225.11	14.60	111,225.11
合计	467,354.47	112,735.12	467,354.47

其他说明：

48、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43,765.71	1,010,000.00	43,765.71
税收滞纳金	25,268.40	15,108.65	25,268.40
赔偿金、违约金	300.00	16,765.00	300.00
资产报废、毁损损失	76,196.92	1,410.26	76,196.92
其他	157.30		157.30
合计	145,688.33	1,043,283.91	145,688.33

其他说明：

49、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7,052,221.89	16,306,447.31
递延所得税费用	-616,250.79	-1,886,749.30
合计	16,435,971.10	14,419,698.01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37,483,433.58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0,622,515.0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10,891.73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628,272.15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337,992.86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488,313.30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	109,708.24

损的影响	
研发费加计扣除的所得税影响	-3,929,192.19
所得税费用	16,435,971.10

其他说明：

50、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9,610,102.87	1,774,768.39
利息收入	13,172,403.05	19,320,037.46
收保证金	3,127,702.44	13,975,234.48
房租收入	709,515.48	850,261.42
其他	587,043.06	139,201.71
合计	37,206,766.90	36,059,503.46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费用	171,937,993.26	160,898,625.73
付押金保证金	3,721,439.19	13,144,200.47
捐赠支出		1,010,000.00
其他	25,725.70	31,873.65
合计	175,685,158.15	175,084,699.8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赎回理财产品	3,387,842,232.87	2,406,600,000.00

收理财利息	12,874,862.43	10,103,695.18
股权投资保证金	10,000,000.00	
合计	3,410,717,095.30	2,416,703,695.18

收到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买理财产品	3,247,794,570.49	2,591,765,890.41
证券投资	14,705,440.64	
股权投资保证金	0.00	10,000,000.00
合计	3,262,500,011.13	2,601,765,890.41

支付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承兑保证金	2,806,942.07	1,482,157.78
股权激励行权款	8,724,960.00	
合计	11,531,902.07	1,482,157.78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股份回购	32,501,215.99	198,373.92

付承兑保证金	14,837,665.00	2,806,942.07
付房屋租金	1,501,016.00	1,165,592.00
合计	48,839,896.99	4,170,907.99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45,027.54		2,081,863.64	1,460,830.60		1,666,060.58
租赁负债			3,205,289.36		2,081,863.64	1,123,425.72
合计	1,045,027.54		5,287,153.00	1,460,830.60	2,081,863.64	2,789,486.30

5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21,047,462.48	91,834,052.10
加：资产减值准备	1,873,435.28	4,572,130.12
信用减值损失	-1,353,561.60	1,409,370.3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1,863,805.56	20,604,413.80
使用权资产折旧	997,105.80	1,022,049.36
无形资产摊销	6,255,839.75	1,769,840.9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72,015.61	715,687.0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001.2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6,196.92	1,410.2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3,878,016.43	501,761.85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2,303.65	121,723.7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874,862.43	-10,103,695.1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	-12,849,159.70	-1,506,967.93

“—”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232,908.91	-379,781.3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42,368.19	-4,810,023.5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477,056.60	-30,633,394.8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8,744,325.46	31,732,478.24
其他	4,980,251.84	1,607,410.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167,740.79	108,458,465.3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新增使用权资产	3,205,289.36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74,560,392.34	216,926,071.58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216,926,071.58	426,819,592.85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634,320.76	-209,893,521.27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 元

	金额
其中:	
民生中科(山东)	0.00
减: 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406,623.30
其中:	
民生中科(山东)	1,406,623.30
其中: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1,406,623.30

其他说明: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74,560,392.34	216,926,071.5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57,998,776.23	201,085,264.0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6,561,616.11	15,840,807.56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4,560,392.34	216,926,071.58
----------------	----------------	----------------

(4)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4,837,665.00	2,806,942.07	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
合计	14,837,665.00	2,806,942.07	

其他说明：

52、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香港民生健康医药国际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地为香港，记账本位币为美元。

53、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期数
短期租赁费用	610,629.78

涉及售后租回交易的情况

(2)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房屋建筑物	1,176,460.48	0.00
合计	1,176,460.48	0.00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4,174,800.37	13,676,363.27
折旧费	3,059,090.02	3,322,315.44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	4,815,667.28	3,958,248.37
设计检验费	2,298,465.98	833,940.84
材料费用	76,973.30	1,250,638.19
差旅费	98,352.45	157,912.66
咨询服务费	21,505.79	122,106.73
股份支付	338,433.11	116,198.34
其他	1,196,268.96	542,726.80
合计	26,079,557.26	23,980,450.64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26,079,557.26	23,980,450.64
资本化研发支出	0.00	0.00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现金流
民生中科嘉亿（山东）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01月20日	120,000,0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25年01月31日	详见下方其他说明	59,721,209.12	12,438,471.35	22,012,411.08

其他说明：

根据本公司董事会决议，本公司与潘玉林、中科嘉亿（山东）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民生中科嘉亿（山东）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成为民生中科（浙江）的全资子公司。2025 年 1 月 20 日，民生中科（山东）完成股权转让、治理结构调整对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本公司在 2025 年 1 月末已拥有该公司的实质控制权。为便于核算，将 2025 年 1 月 31 日确定为购买日，自 2025 年 2 月 1 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合并成本	民生中科（山东）
--现金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其他	120,000,000.00
合并成本合计	120,00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50,013,278.70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69,986,721.30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购买日，购买方合并成本大于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形成商誉。

其他说明：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民生中科（山东）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1,406,623.30	1,406,623.30
应收款项	1,605,594.73	1,605,594.73
存货	4,060,224.45	4,060,224.45
固定资产	13,788,376.82	13,172,623.13
无形资产	34,179,441.92	834,060.32
其他资产	9,737,377.36	9,737,377.36
负债：		
借款		
应付款项	1,341,703.27	1,341,703.27
递延所得税负债	8,490,283.82	
其他负债	4,932,372.79	4,932,372.79
净资产	50,013,278.70	24,542,427.23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50,013,278.70	24,542,427.23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民生中科（山东）公司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依据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按市场法估值的结果确定，并于 2024 年 11 月 30 日出具了天源评报字[2024]第 0897 号评估报告。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是 否

2、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以直接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增加的子公司

2025 年 8 月，本公司出资设立香港民生健康医药国际有限公司。该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9 日在香港设立登记，注册证书号码：78645579；本公司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25 年 11 月，子公司杭州民生健康医药销售有限公司出资设立杭州民生小金维他销售有限公司。该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6 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 万元，其中杭州民生健康医药销售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50.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民生中科嘉亿（浙江）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160,000,000.00	浙江湖州	浙江湖州	保健品和食品的生产与销售	55.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杭州民生健康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10,000,000.00	浙江杭州	浙江杭州	保健品和食品销售	100.00%		新设
杭州民生同春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	浙江杭州	浙江杭州	保健品和食品销售	100.00%		新设
香港民生健康医药国际有限公司	10,000.00	香港	香港	保健品和食品销售	100.00%		新设
杭州民生小金维他销售有限公司	500,000.00	浙江杭州	浙江杭州	保健品和食品销售		100.00%	新设
民生中科嘉亿（山东）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25,000,000.00	山东潍坊	山东潍坊	食品制造业		55.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民生威曼（山东）动物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	山东潍坊	山东潍坊	农副食品加工业		55.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本期不存在母公司拥有半数或半数以下表决权而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民生中科嘉亿（浙江）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45.00%	2,255,769.76	0.00	120,444,218.79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民生中科嘉亿（浙江）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80,221,102.10	245,442,497.30	325,663,599.40	48,709,772.35	9,300,007.51	58,009,779.86	94,898,250.13	77,558,901.60	172,457,151.70	30,565,236.41	27,123,540.54	30,592,359.95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民生中科嘉亿（浙江）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92,252,475.71	5,639,424.39	5,639,424.39	12,499,670.07	50,663,856.90	-3,890,467.54	-3,890,467.54	4,287,965.15

其他说明：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原持有民生中科嘉亿（浙江）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2025 年新股东中科嘉亿（山东）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潘玉林、司书锋、潍坊智汇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于 2025 年 2 月 6 日、2025 年 12 月 29 日分两次增资共计 7,200.00 万元。本年增资后，本公司持有民生中科嘉亿（浙江）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股权比例降为 55.00%，仍拥有对其的控制权。此项交易导致资本公积增加 184.83 万元。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5,775,247.28	17,700,000.00		2,253,285.76		21,221,961.52	与资产相关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收益	4,163,388.63	4,028,054.24

其他说明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股权投资、债权投资、借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等。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公司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款项，本公司按照客户管理信用风险集中度，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债务人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欠款额度与信用期限。本公司会定期对债务人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债务人，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由于本公司的应收款项客户广泛分散于不同的地区和行业中，因此在本公司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集中。

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本公司所承担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各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当满足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

- 1)合同付款已逾期超过 30 天。
 - 2)根据外部公开信用评级结果，债务人信用评级等级大幅下降。
 - 3)债务人生产或经营环节出现严重问题，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发生显著下降。
 - 4)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5)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能力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6)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客观证据。
- (2)已发生信用减值的依据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3)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相关定义如下：

- 1)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 2)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
- 3)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敞口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物或其他信用支持的可获得性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

本公司通过预计未来各月份中单个敞口或资产组合的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来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报告期内，预期信用损失估计技术或关键假设未发生重大变化。

(4)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中包括的前瞻性信息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资产组合的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相关信息，如 GDP 增速等宏观经济状况，所处行业周期阶段等行业发展状况等。本公司在考虑公司未来销售策略或信用政策的变化的基础上来预测这些信息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

2.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

(1) 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负债和表外担保项目按未折现剩余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末数				
	一年以内	一至两年	两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计
应付票据	30,840,896.83	-	-	-	30,840,896.83
应付账款	37,386,149.85	-	-	-	37,386,149.85
其他应付款	108,358,467.11	-	-	-	108,358,467.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11,179.01	-	-	-	1,711,179.01
其他流动负债	6,267,647.93	-	-	-	6,267,647.93
租赁负债	-	1,083,513.32	75,000.00	-	1,158,513.32
金融负债和或有负债合计	184,564,340.73	1,083,513.32	75,000.00	-	185,722,854.05

续上表：

项目	期初数				
	一年以内	一至两年	两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计
应付票据	18,462,756.57	-	-	-	18,462,756.57
应付账款	21,229,670.85	-	-	-	21,229,670.85
其他应付款	101,804,223.01	-	-	-	101,804,223.0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10,087.64	-	-	-	1,110,087.64
其他流动负债	2,731,909.21	-	-	-	2,731,909.21
金融负债和或有负债合计	145,338,647.28	-	-	-	145,338,647.28

上表中披露的金融负债金额为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因而可能与资产负债表中的账面金额有所不同。

3. 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政策的目的是为了保障本公司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

返还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本公司以资产负债率(即总负债除以总资产)为基础对资本结构进行监控。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14.80%(2024 年 12 月 31 日: 12.25%)。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38,507,169.47	503,771,743.02		542,278,912.49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8,507,169.47	503,771,743.02		542,278,912.49
(2) 权益工具投资	38,507,169.47			38,507,169.47
(4) 银行理财		27,098,151.34		27,098,151.34
(5) 结构性存款		476,673,591.68		476,673,591.68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对于存在活跃市场价格的权益工具投资, 其公允价值按资产负债表日收盘价格确定。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 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对于公司持有的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期末按银行公布的预期收益率与投资成本合理估计进行计量。

4、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 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本公司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	母公司对本企业

				的持股比例	的表决权比例
杭州民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医药制造	杭州市	8,897.00（万元）	66.75%	66.75%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竺福江、竺昱祺父子。

其他说明：

本公司最终控制人为竺福江、竺昱祺父子，间接控制公司 69.00%的股权。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杭州民生滨江制药有限公司	同受杭州民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所控制
杭州民生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	同受杭州民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所控制
杭州民生高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同受杭州民生医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控制
浙江民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杭州民生医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控制
绍兴民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杭州民生医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控制
杭州民生峰达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杭州民生医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控制
杭州民生多仁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凤起口腔门诊部	同受杭州民生医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控制
中科嘉亿（山东）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中科嘉亿（浙江）的重要股东
山东中科嘉亿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中科嘉亿（山东）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其他说明：

4、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杭州民生高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食堂餐费	734,697.80		否	533,687.00
杭州民生高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水电费	173,811.21		否	172,117.74

杭州民生高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物业费	248,878.97		否	227,681.72
杭州民生高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计量校准费	109,973.40		否	106,706.50
杭州民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食堂餐费	1,290,845.00		否	1,286,000.00
杭州民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费	401,045.85		否	410,158.90
杭州民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否	27,957.00
浙江民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蒸汽费	249,103.88		否	92,891.08
杭州民生医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4,858.96		否	11,008.62
山东中科嘉亿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	35,377.36		否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杭州民生医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503,353.46	321,653.87
浙江民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	100,641.48	100,641.48
浙江民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1,150.44
杭州民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63,986.04	24,530.96
杭州民生高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38,417.68	24,171.69
绍兴民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36,106.19	16,411.49
杭州民生峰达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10,391.15	6,637.17
杭州民生多仁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凤起口腔门诊部	产品销售	8,677.52	
杭州民生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791.15	4,584.07
杭州民生滨江制药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4,481.42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	--------	-----------	-----------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杭州民生高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165,592.00	1,165,592.00	24,322.90	62,363.75	1,574,468.71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3）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报酬总额	8,214,466.00	8,856,826.50

（4）其他关联交易

（1）批件划转

报告期内，本公司子公司与杭州民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存在批件划转的情况，具体明细如下：

批件类型	产品名称	批件号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状态
保健食品	民生普瑞宝牌益生菌颗粒	国食健字 G20100366	杭州民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中科（浙江）	进行中
保健食品注册批件	民生感益宝牌益生菌粉(儿童型)	国食健字 G20150077	杭州民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中科（浙江）	进行中

（2）受托生产销售

报告期内，杭州民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民生普瑞宝牌益生菌颗粒产品委托民生中科嘉亿（山东）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中科（山东）”）进行生产销售，将其民生感益宝牌益生菌粉(儿童型)产品委托民生中科（浙江）进行生产销售。该委托关系将于保健食品注册证书转让手续办理完成时终止。

（3）房屋土地受让

根据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民生中科嘉亿（浙江）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与中科嘉亿（山东）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潘玉林、司书锋、潍坊智汇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关于“民生中科嘉亿（山东）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之《战略合作协议》”，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民生中科（山东）受让山东中科嘉亿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办公楼、技术办公楼、

综合楼、生产车间等房屋建筑物及对应土地使用权，并已完成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等不动产权变更登记、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交易对价为人民币 1,150.00 万元。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杭州民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650.00	65.00	650.00	32.50
应收账款	浙江民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300.00	65.00
其他应收款	杭州民生医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519.90	351.99	165,359.25	8,267.96
其他应收款	浙江民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5,560.00	1,778.00	26,670.00	1,333.50
其他应收款	中科嘉亿（山东）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0.00	500,000.00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浙江民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119.28	19,788.01
应付账款	山东中科嘉亿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6,965,407.24	
其他应付款	杭州民生高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46,962.97	46,962.97
其他应付款	杭州民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148.51

十五、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对象类别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销售人员	120,000.00	741,124.25	532,000.00	1,401,952.40	532,000.00	1,401,952.40		
管理人员			504,000.00	1,328,165.43	504,000.00	1,328,165.43		
生产人员	40,000.00	247,041.42	196,000.00	516,508.78	196,000.00	516,508.78		

研发人员			96,000.00	252,983.89	96,000.00	252,983.89		
合计	160,000.00	988,165.67	1,328,000.00	3,499,610.50	1,328,000.00	3,499,610.50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授予对象类别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		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销售人员	6.57 元/股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0	0
管理人员	6.57 元/股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0	0
生产人员	6.57 元/股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0	0
研发人员	6.57 元/股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0	0

其他说明：

本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8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决定向激励对象授予 350.0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其中，首次授予向 40 名激励对象授予 332.00 万股，预留 18.00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4 年 9 月 18 日，授予价格为 6.67 元/股。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根据议案规定，鉴于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实施完毕，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由 6.67 元/股调整为 6.57 元/股。

《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议案规定，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 2025 年 8 月 22 日为预留授予日，以调整后的授予价格，授予 2 名激励对象 16.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议案规定，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40 名，可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32.80 万股。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以 Black-Scholes 期权定价模型来计算所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历史波动率、无风险收益率、股息率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各归属期的业绩考核条件及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的最佳估计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6,587,662.22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4,980,251.84

其他说明：

3、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销售人员	2,099,428.96	
管理人员	1,776,773.65	
生产人员	765,616.12	
研发人员	338,433.11	
合计	4,980,251.84	

其他说明：

4、其他

本期以股份支付换取服务情况

以股份支付换取的职工服务总额	4,980,251.84
以股份支付换取的其他服务总额	-

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募集资金使用承诺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04号)同意注册,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3〕821号),公司于2023年9月5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8,913.86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0.00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9,138.60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各项费用人民币9,808.87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79,329.73万元。募集资金投向使用情况如下:

承诺投资项目	承诺投资金额(万元)	实际投资金额(万元)
保健食品智能化生产线技改项目	32,926.40	15,886.53
维矿类 OTC 产品智能化生产线技改项目	9,369.90	3,822.02
民生健康研发中心技改项目	4,161.43	1,915.43
合计	46,457.73	21,623.98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利润分配情况

拟分配每 10 股派息数(元)	1.5
利润分配方案	2026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以上股利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1、分部信息

(1)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开展的各项主营业务共享公司资源,从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方面考虑,未设

置经营分部，故无需披露分部信息。

2、其他

前期差错更正说明

本期公司无重要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十九、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8,111,761.51	3,420,681.19
合计	18,111,761.51	3,420,681.19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111,761.51	100.00%	905,588.08	5.00%	17,206,173.43	3,420,681.19	100.00%	171,034.06	5.00%	3,249,647.13
其中：										
账龄组合	18,111,761.51	100.00%	905,588.08	5.00%	17,206,173.43	3,420,681.19	100.00%	171,034.06	5.00%	3,249,647.13
合计	18,111,761.51	100.00%	905,588.08	5.00%	17,206,173.43	3,420,681.19	100.00%	171,034.06	5.00%	3,249,647.1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905,588.08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8,111,761.51	905,588.08	5.00%
合计	18,111,761.51	905,588.08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1,034.06	734,554.02				905,588.08
合计	171,034.06	734,554.02				905,588.0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9,893,918.24		9,893,918.24	54.63%	494,695.91
浙江省医药工业有限公司	4,730,616.53		4,730,616.53	26.12%	236,530.83
华润衢州医药有限公司	1,008,300.77		1,008,300.77	5.57%	50,415.04
丰沃达医药物流(湖南)有限公司	934,050.00		934,050.00	5.16%	46,702.50
第五名	919,748.91		919,748.91	5.08%	45,987.45
合计	17,486,634.45		17,486,634.45	96.56%	874,331.73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49,608,725.48	129,340,510.17
合计	49,608,725.48	129,340,510.17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子公司往来款	48,678,758.56	118,978,478.75
押金、保证金	1,007,100.04	10,796,400.00
应收暂付款	41,838.82	113,622.55
合计	49,727,697.42	129,888,501.30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48,934,597.42	129,845,301.30
1 至 2 年	753,200.00	39,900.00
2 至 3 年	39,900.00	3,300.00
合计	49,727,697.42	129,888,501.30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8,200.00	0.06%	28,2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中：										
预计无法收回款项	28,200.00	0.06%	28,2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	49,699,497.42	99.94%	90,771.94	0.18%	49,608,725.48	129,888,501.30	100.00%	547,991.13	0.42%	129,340,510.17

账准备										
其中：										
关联方组合	48,678,758.56	97.89%	0.00	0.00%	48,678,758.56	118,978,478.75	91.60%	0.00	0.00%	118,978,478.75
账龄组合	1,020,738.86	2.05%	90,771.94	8.89%	929,966.92	10,910,022.55	8.40%	547,991.13	5.02%	10,362,031.42
合计	49,727,697.42	100.00%	118,971.94	0.24%	49,608,725.48	129,888,501.30	100.00%	547,991.13	0.42%	129,340,510.17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28,200.00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单位 A	0.00	0.00	25,000.00	25,000.00	100.00%	合作终止，预计款项无法收回
单位 B	0.00	0.00	3,200.00	3,200.00	100.00%	合作终止，预计款项无法收回
合计	0.00	0.00	28,200.00	28,2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0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关联方组合	48,678,758.56	0.00	0.00%
合计	48,678,758.56	0.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应收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90,771.94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55,838.86	12,791.94	5.00%
1-2年	750,000.00	75,000.00	10.00%
2-3年	14,900.00	2,980.00	20.00%
合计	1,020,738.86	90,771.94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547,991.13			547,991.13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三阶段	-2,660.00		2,660.00	
本期计提	-454,559.19		25,540.00	-429,019.19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90,771.94		28,200.00	118,971.94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各阶段划分依据详见本附注“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工具的减值”之说明。

公司期末其他应收款第一阶段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0.18%，第三阶段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100.00%。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 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8,200.00				28,2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47,991.13	-457,219.19				90,771.94
合计	547,991.13	-429,019.19				118,971.94

用以确定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等事项所采用的输入值、假设等信息详见本附注“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中“信用风险”之说明。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民生中科嘉亿（浙江）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子公司往来款	26,686,636.67	1年以内	53.67%	
杭州民生健康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子公司往来款	20,992,121.89	1年以内	42.21%	
杭州民生小金维他销售有限公司	子公司往来款	1,000,000.00	1年以内	2.01%	
第四名	押金保证金	750,000.00	1-2年	1.51%	75,000.00
第五名	押金保证金	100,000.00	1年以内	0.20%	5,000.00
合计		49,528,758.56		99.60%	80,000.00

6) 对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数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数的比例(%)
民生中科嘉亿（浙江）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子公司	26,686,636.67	53.67
杭州民生健康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子公司	20,992,121.89	42.21
杭州民生小金维他销售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0,000.00	2.01
小计		48,678,758.56	97.89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73,272,345.85		173,272,345.85	172,522,703.88		172,522,703.88
合计	173,272,345.85		173,272,345.85	172,522,703.88		172,522,703.88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民生中科嘉亿（浙江）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142,522,703.88		112,811.03				142,635,514.91	
杭州民生健康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10,000,000.00		615,678.87				10,615,678.87	
杭州民生同春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1,152.07				20,021,152.07	
合计	172,522,703.88		749,641.97				173,272,345.85	

（2）其他说明

期末未发现长期股权投资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40,242,018.43	178,214,870.59	485,334,557.68	192,328,334.13
其他业务	207,536.59	25,842.38	289,436.52	71,102.40
合计	440,449,555.02	178,240,712.97	485,623,994.20	192,399,436.53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其中：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 让的时间 分类								
其中：								
按合同期 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 道分类								
其中：								
合计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其他说明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其中，0.00 元预计将于 2025 年度确认收入，0.00 元预计将于 2025 年度确认收入，0.00 元预计将于 2025 年度确认收入。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单位：元

项目	会计处理方法	对收入的影响金额

其他说明：

合同分类	本期数		上年数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维生素与矿物质补充剂系列	434,875,379.63	172,729,995.83	484,401,761.91	191,706,234.82
治疗型用药	5,366,638.80	5,484,874.76	932,795.77	622,099.31

合 计	440,242,018.43	178,214,870.59	485,334,557.68	192,328,334.13
-----	----------------	----------------	----------------	----------------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收益	11,694,178.98	9,602,477.91
合计	11,694,178.98	9,602,477.91

二十、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79,198.2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4,163,388.6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7,112,849.33	本报告期内参与技源集团战略配售认购其股份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380 万。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97,863.0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19,691.65	
减：所得税影响额	4,601,233.1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65,244.75	
合计	26,748,116.59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系报告期内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

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53%	0.33	0.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83%	0.26	0.26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适用 不适用